



XINDECO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报告第四节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对可能要面对的风险进行了揭示，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66130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厦门信达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信达总公司	指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达光电	指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物联	指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安普光	指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尼数字	指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灏天光电	指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光电	指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光电	指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迈科	指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三安信达融资租赁	指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集团	指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债	指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委托贷款
巨潮资讯网	指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门信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XINDE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少华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6		
公司网址	www.xindec.com		
电子信箱	board@xinde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丹	林慧婷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电话	0592-5608098	0592-5608098
传真	0592-6021391	0592-6021391
电子信箱	board@xindec.com.cn	lht@xinde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7 层（公司办公地）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15499678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1、信息科技产品生产、经营；2、信息咨询服务；3、仓储；4、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5、国内商品（国家政策规定不允许经营除外）批发、零售；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p> <p>2002 年 6 月 21 日，主营业务增加：汽车（含小轿车）销售。</p> <p>2005 年 12 月 22 日，主营业务增加：物联网信息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等。</p> <p>2007 年 11 月 05 日，主营业务增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光电产品生产、销售等。</p> <p>2015 年 3 月 20 日， 参股类金融业务。</p> <p>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信息产业（光电、物联网）、供应链业务（大宗贸易、汽车销售）、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00 年 3 月 29 日，根据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权[2000]060 号），将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资产划转给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p> <p>2006 年 5 月 11 日，根据厦门市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国有资产整合及国有企业监管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厦委发[2006]6 号）将“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后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娜萍、韩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伍忠良、赵鑫	2014 年 4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9,305,081,933.54	26,358,552,570.58	11.18%	25,649,469,1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47,284.06	161,230,188.24	-32.24%	240,771,9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048,414.62	-107,098,936.12	-40.10%	15,877,4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279,651.82	480,976,213.40	-43.81%	30,526,2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5	-43.64%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0.16%	-4.90%	26.0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4,201,069,729.19	10,534,975,018.44	34.80%	8,464,959,4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96,003,914.01	1,811,441,600.03	104.04%	1,024,498,944.95

注：主要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06,613,05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4

注：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中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已扣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7,721,373.98	6,735,988,110.86	7,891,249,125.72	9,580,123,32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5,982.07	29,877,995.67	-1,369,620.70	42,642,92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86,745.44	-8,932,621.00	-44,385,298.20	-120,817,24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652,556.68	614,971,905.28	-735,392,130.51	3,660,352,433.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238,025.17	269,137,320.03	189,945,857.78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19,733.51	25,287,711.91	9,849,749.22	进出口贴息、奖励金及扶持金、科技三项财政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36,672.80	-3,000,000.00	-1,014,998.69	付国贸控股借款利息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34,35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49.01	1,570,896.60	2,473,286.70	远期结售汇合约、银行理财产品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086.58	1,012,207.46	161,925.13	收回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67,679.86	72,783,965.10	44,592,625.46	违约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42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443,802.84	97,715,323.58	21,516,246.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1,798.21	1,292,075.93	332,056.17	
合计	259,295,698.68	268,329,124.36	224,894,49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高科引领、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业务，同时经营供应链、房地产、类金融服务的产业架构。

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光电业务和物联网业务。

光电业务主要从事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封装产品主要包括显示屏用直插、贴片 LED 管、大功率和小功率白光 LED；应用产品主要包括 LED 道路照明灯具、LED 室内照明灯具、LED 景观照明灯具、LED 交通产品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质量控制、市场认可度及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子公司信达光电是国内生产 LED 产品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其中 LED 照明产品、显示屏用 LED 管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产能及出货量居国内前列。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突出。在封装领域，拥有洲明、利亚德、艾比森、联建、三思等优质客户资源；在应用产品领域，拥有三安光电、福建高速等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提升显示屏封装产能；收购灏天光电 70% 股权，快速提升白光封装产能。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应用产品共同发展，厦门、安溪、深圳、中山四地协同合作的发展格局。信达光电在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 LED 行业 25 强企业”榜单中排名第 16 名，同时获评“2015-2016 年度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称号；子公司深圳安普光获慧聪网最佳封装企业品牌称号。

物联网业务主要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服务。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是国内较早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信达物联研发及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 Inlay、纸质标签和陶瓷标签等，主要应用于图书馆管理、危险品管理、防伪识别、食品溯源、智能交通、服装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信达物联收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安尼数字专注于视频监控前、后端产品和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领先的统一视讯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主要为金融、能源、交通、政府等行业和机构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安尼数字依照信达物联规划的“互联网+”安防技术服务平台搭建目标，开始着力建设覆盖全国范围的安防技术服务网络及安防技术服务平台系统，为包括线上电商平台和线下安防企业销售的安防监控产品提供包括咨询、安装、售前建议、售后维护等一体化服务。现已搭建 1200 个以上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供应链业务主要包括大宗贸易和汽车销售与服务。

大宗贸易采取自营为主、代理为辅的经营模式。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的贸易行业经验以及所建立起来的贸易网络，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货源、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稳固客户关系，建立大客户管理机制，完善客户履约记录和内部评价体系，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稳定的业务利润。贸易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品种包括铜、煤、铁矿

石、钢材、机电等；国内贸易品种包括铜、煤、钢材、铁矿石、农畜产品等。大宗贸易业务致力于构建和优化以铁矿石、铜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促进供应链业务转型，设立电商事业部，推动传统大宗贸易向电子商务方向转型。同时，境外平台公司开始运作，融资优势初显，境外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贸易额一直位居厦门贸易企业前列，多年入选福建省百强外贸企业。

汽车销售与服务主要从事中高端品牌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在福建、济南等地设有 15 家 4S 店，主要代理宝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长安福特、克莱斯勒等知名中高端汽车品牌。信达汽车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报告”中名列 75 名。

房地产业务以住宅项目开发为主。目前主要开发项目为丹阳的“信达·香堤国际”项目。

类金融服务业务为新进入的业务领域，是供应链、光电业务发展的延伸。报告期内分别参股投资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票据中介、贸易票据经营、票据基金产品业务等金融创新服务；参股投资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光电、光伏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股权资产较上期同比增加 247%，主要是增加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本期固定资产较上期同比增加 21%，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并购增加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本期无形资产较上期同比增加 71%，主要是并购增加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同比增加 241%，主要是 LED 项目新建及扩产、汽车 4S 店建店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投资	总资产 50,895.68 万元	香港	国际贸易，贸易咨询服务		本年净利润 2,364.87 万元	1.50%	否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	总资产 45,923.13 万元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本年净利润 541.92 万元	0.81%	否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资	总资产 19,736.74 万元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		本年净利润 1,049.08 万	1.20%	否

司						元		
---	--	--	--	--	--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发优势较强。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基础和研发能力，多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在质量控制、市场认可度及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光电板块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9 项，外观专利证书 6 项，发明专利 1 项，4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证书 1 项，CCC 证书 3 项，节能认证证书 4 项。在市场认可度方面，获 2015—2017 年度 LED 路灯系列产品“厦门优质品牌”荣誉称号；2015—2017 年度厦门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信达光电拥有一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受到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支持。

物联网业务：信达物联是国内较早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厦门市电子标签重点实验室”，是福建省内唯一的 RFID 电子标签的设计、分析、测试、应用开发公共平台。信达物联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起一整套覆盖了电子标签产品设计、原料控制、生产过程等全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信达物联在电子标签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如服装行业、食品溯源、票证防伪、电表物流及智能交通等行业，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报告期内，信达物联新增专利技术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累计已经获得各类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42 项。信达物联通过产线规模及后端复合产线的快速引进扩充，整体电子标签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为国内外客户尤其是规模性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产品交付能力。

安尼数字在安防领域产业链的集成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在物联网核心应用领域的价值。2011 年安尼数字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完成了高新资质认定复核工作。报告期，安尼数字再次获得“中国安防百强企业”称号。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安尼数字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尤其是海外市场销售实现多点布局、全面推动的发展格局。

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公司打造了以铁矿、铜和煤炭为代表的基本金属和能源矿产等核心业务，与相关领域战略客户的合作基础坚实稳定。借助广泛的客户基础，公司主营的贸易品种在同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同时，通过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巩固了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主导地位。通过努力打通贸易、金融、物流通道，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香港、上海、新加坡等主要口岸设立了业务平台公司，具有较好的融资优势，完善对外窗口职能，开拓优质客户。

汽车销售与服务：公司已建立以福建为主的中高端品牌汽车销售网络，形成了区域、品牌、人才相对集中的经营优势。从人力资源、品牌架构、进销业务、商品储存、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到了规范化管理，资产流动性和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房地产业务

公司已在项目地区形成了品牌知名度；总部管理保障对项目公司实施有效监控。

类金融服务业务

深圳迈科和三安信达融资租赁公司均位于具备区位、政策优势的经济区域；合作方均处所在行业的龙头地位，拥有较好的产业背景、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可促进公司原有业务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公司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变革创新驱动公司发展。通过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做强做大，对传统供应链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发展模式，与互联网相结合，进入类金融服务业务，积极布局厦门自贸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及电商业务，稳步推进“高科引领，多元发展”战略目标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新一轮再融资，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电子信息板块的安防服务技术平台、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等项目的建设，以实现公司光电产业转型升级和应用领域的延伸，打造物联网业务核心应用领域，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同时，规范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降低经营风险。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8%；利润总额 17,02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28%。

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报告期内，光电板块全面贯彻“做大做强”的战略规划，围绕“整合、创新、突破、提升”的经营方针，通过新设、并购、再融扩产等方式加速扩大产业规模、强化规模效益，并通过垂直整合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提升光电业务的综合实力，经营态势呈良性发展。通过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提升了显示屏封装产能；收购深圳灏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快速提升白光封装产能；募投项目安溪 LED 封装项目厂房建设整体竣工。生产方面：通过新增投资、并购等方式，光电板块在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户外照明等应用产品的生产规模及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方面：封装板块市场开发多点突破，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拥有洲明、利亚德、艾比森、联建、三思等几十家优质客户群体；户外照明市场销售各项目进展良好，福建省高速建设项目销售网络的铺开已见成效，路灯和隧道灯产品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发货工作；通过广东省标杆企业审核，打开路灯产品进入广东市场的大门；参加广州、香港、波兰、迪拜及俄罗斯等国际照明展，增强品牌影响力，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展；报告期内，信达光电成为德国 EON 公司在中国唯一审查工厂；境外客户开拓初见成效。研发方面：光电板块立足自身，专注提升技术研发，封装新产品开发有序进行，产品系列化已逐步建立，可满足显示屏市场对不同像素间距的需求；完成 NCSP1010 白光产品的开发，成为市场上性价比较高的 CSP 产品。企业文化方面：成立“信达光电网络学院”，有效提升企业员工的综合素质，做好管理人才储备。报告期内，光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6%；利润总额 289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8%。公司启动新一轮再融资助力光电业务的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光电业务市场占有率。

物联网业务：信达物联加快产能规模升级、服务转型升级发展布局。通过收购安尼数字、成立安防服务事业部，延伸物联网业务发展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与京东合作打造线上安防服务产品销售平台项目，以“互联网+”思维发展物联网安防板块。

(1) 电子标签业务：生产方面：报告期内，通过利用再融资募集资金引进新设备，快速提升电子标签产能，目前已经具备了全国领先的电子标签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此外，通过优化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工艺技术能力，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订单实现快速增长。市场销售方面：报告期内，信达物联电子标签产销数量突破亿片，尤其是在服装行业应用需求出现大规模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传统行业应用领域的市场投入，尤其是加强与各行业应用龙头企业沟通合作，实现公司产品在各细分行业的稳步增长；重点关注国际 OEM 大客户应用需求，成功入围国际服装吊牌巨头企业核心供应商名录，并实际形成规模订单销售。研发方面：贴近市场热点及客户需求，积极投入研发力量，重点对服装行业应用和电梯物联项目进行针对性的软硬件产品开发，保证公司产品在电梯物联及服装行业的竞争优势。

(2) 安防业务：生产方面：安尼数字通过扩大生产，改进生产工艺，精益管理，降低运营成本，产能及效率显著提升。销售方面：国内销售，安尼数字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及资金优势，积极介入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工程，如：中标中国电信湛江交警高速公路改造三期建设项目，参与湖南望城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遂溪平安城市建设项目、青岛铁路线路监控项目及基于食品溯源物联网应用的“汇鲜达”生鲜食品追溯管理项目等；海外市场拓展方面：报告期重点加大了海外渠道的投入，目前已在印度、迪拜、巴西等地设立办事机构，实现海外重点客户产品销售的落地服务支持。在研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尤其是视频监控平台产品、前、后端网络高清换代产品及家庭民用智能产品等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物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58%；利润总额-6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3%。公司物联网业务通过整合信达物联和安尼数字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展并完善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产业链战略布局，将带来更广阔的产业应用延伸。

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大宗贸易受全球及国内宏观环境的影响，进出口及内贸的经营均呈现“量增价减”的情况，即大宗商品价格暴跌，但相关产品的经营数量规模上升抵消了一部分价格下跌的负面影响，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供应链日趋夯实：大宗贸易致力于构建以铁矿石和铜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努力打通贸易、金融、物流通道，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进出口业务稳定：出口业务在宏观环境急剧恶化的背景下保持规模与上年相当；进口核心产品铁矿石和铜受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影响较大，但总体规模稳定，铁矿石、铜、煤炭、光电设备四项产品构成公司进口业务基本盘，归核化战略初见成效。布局新兴业务：公司利用互联网思维推动传统供应链业务转型升级，在厦门自贸区内成立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新设电商事业部，传统大宗贸易向电子商务方向转型已正式启动；新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初步搭建矿产资源贸易平台。国际化战略初见成效：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立的海外平台公司已开始运作，具备融资功能，同时境外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将进一步提高大宗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大宗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7.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7%；利润总额 936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66%。

汽车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汽车经销行业处于整体调整，国内大部分汽车经销商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信达汽车投资集团通过精细化经营，把工作重点放在提升现有 4S 店的盈利能力、调整销售结构和库存结构，净利润同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通过建立新车毛利评价和控制销售管控体系，稳定销售毛利

率；通过汽车集团统一管理，统一采购，节约采购成本，提高利润率；通过对销售结构和库存结构的调整，以及人员的交流培训，4S店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在厦门自贸区内设立了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4.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利润总额 249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79%。

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告别高速增长，区域分化明显。丹阳“信达·香堤国际”项目是公司目前在开发项目，通过对工程设计与品质的严格把关，从细节上提升项目的整体品质，创新营销手段，实现了销售套数的增长。在管理模式上，通过建立地产集团化管控模式，提高集团对项目的跟踪控制能力。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0%，利润总额-715.20 万元。

类金融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厦门自贸区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政策优势，推进供应链、光电业务的转型升级，积极介入类金融服务领域，分别参股设立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305,081,933.54	26,358,552,570.58	11.18%	信息业、大宗贸易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28,274,333,957.91	25,460,815,439.86	11.05%	信息业、大宗贸易规模扩大，成本相应增加
三项费用	1,042,234,046.07	848,040,474.40	22.90%	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投入	41,467,617.56	40,822,666.36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79,651.82	480,976,213.40	-43.81%	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9,082.07	-21,056,918.05	3985.54%	本年股权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92,855.67	344,589,123.03	196.93%	发行永续债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305,081,933.54	100%	26,358,552,570.58	100%	11.18%
分行业					
工业	1,004,836,396.44	3.43%	697,839,752.22	2.65%	43.99%
商业	28,164,852,764.42	96.11%	25,498,316,543.32	96.74%	10.46%
房地产业	119,916,527.68	0.41%	156,031,870.33	0.59%	-23.15%
服务业	15,476,245.00	0.05%	6,364,404.71	0.02%	143.17%
分产品					
信息产品	1,004,836,396.44	3.43%	697,839,752.22	2.65%	43.99%
贸易	28,164,852,764.42	96.11%	25,498,316,543.32	96.74%	10.46%
房地产	119,916,527.68	0.41%	156,031,870.33	0.59%	-23.15%
仓储及其他服务	15,476,245.00	0.05%	6,364,404.71	0.02%	143.17%
分地区					
福州	452,872,767.77	1.55%	493,175,641.95	1.87%	-8.17%
淮南	3,768,974.00	0.01%	9,995,163.00	0.04%	-62.29%
济南	319,413,070.74	1.09%	256,115,299.60	0.97%	24.71%
上海	994,355,505.78	3.39%	969,846,957.76	3.68%	2.53%
厦门	22,521,372,428.67	76.85%	22,749,611,906.82	86.30%	-1.00%
新加坡	2,454,834,251.86	8.38%		0.00%	
香港	1,222,375,936.65	4.17%	260,002,284.78	0.99%	370.14%
漳州	2,947,077.00	0.01%	3,126,215.33	0.01%	-5.73%
南平	151,863,741.28	0.52%	191,749,361.10	0.73%	-20.80%
三明	132,734,777.30	0.45%	176,815,338.80	0.67%	-24.93%
芜湖	313,909.31	0.00%	132,259.44	0.00%	137.34%
成都	197,431,245.29	0.67%	736,030,345.45	2.79%	-73.18%
深圳	431,366,605.83	1.47%	276,230,306.28	1.05%	56.16%
福清	204,173,712.68	0.70%	51,481,019.03	0.20%	296.60%
安溪	114,682.97	0.00%	41,334,995.24	0.16%	-99.72%
丹阳	113,189,014.68	0.39%	142,905,476.00	0.54%	-20.79%
中山	101,954,231.73	0.35%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004,836,396.44	872,460,054.88	13.17%	43.99%	58.96%	-8.17%
商业	28,164,852,764.42	27,300,341,544.82	3.07%	10.46%	10.14%	0.28%
分产品						
信息产品	1,004,836,396.44	872,460,054.88	13.17%	43.99%	58.96%	-8.17%
大宗商品、汽车	28,164,852,764.42	27,300,341,544.82	3.07%	10.46%	10.14%	0.28%
分地区						
厦门	22,521,372,428.67	21,749,888,338.09	3.43%	-1.00%	-1.35%	0.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元	917,972,976.38	672,859,606.84	36.43%
	生产量	元	914,256,096.78	683,891,146.24	33.68%
	库存量	元	364,761,622.73	231,272,408.21	57.72%
商业	销售量	元	28,077,997,889.86	25,422,712,553.29	10.44%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1,948,792,993.23	1,371,723,982.16	42.07%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元	119,538,450.68	155,641,979.00	-23.20%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1,194,533,631.99	1,212,147,514.60	-1.45%
服务业	销售量	元	2,540,415.15	2,160,055.00	17.61%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工业销售量同比增长 36.43%，主要是本年度新成立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并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 2、工业生产量同比增长 31.78%，主要是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封装产

品产能扩大，另外本年度新成立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并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3、工业库存量同比增长 57.72%，主要是本年度新成立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并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4、商业库存量同比增长 42.07%，主要是大宗贸易库存增加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封装产品、应用产品、电子标签、安防产品等	872,460,054.88	3.09%	548,859,033.94	2.16%	58.96%
商业	大宗商品、汽车	27,300,341,544.82	96.55%	24,786,995,711.34	97.35%	10.14%
房地产业	房地产	96,679,829.23	0.34%	123,358,321.64	0.48%	-21.63%
服务业	仓储及其他服务	4,852,528.98	0.02%	1,602,372.94	0.01%	202.8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信息产品	封装产品、应用产品、电子标签、安防产品等	872,460,054.88	3.09%	548,859,033.94	2.16%	58.96%
贸易	大宗商品、汽车	27,300,341,544.82	96.55%	24,786,995,711.34	97.35%	10.14%
房地产	房地产	96,679,829.23	0.34%	123,358,321.64	0.48%	-21.63%
仓储及其他服务	仓储及其他服务	4,852,528.98	0.02%	1,602,372.94	0.01%	202.8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8 家，原因为：通过新设方式增加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通过注销方式减少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179,590,529.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5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491,800,826.25	11.92%
2	第二名	2,940,735,100.72	10.03%
3	第三名	2,858,705,904.21	9.75%
4	第四名	1,669,281,136.50	5.70%
5	第五名	1,219,067,562.09	4.16%
合计	--	12,179,590,529.77	41.5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06,624,146.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0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5,691,094,946.05	19.65%
2	第二名	2,299,617,716.38	7.94%
3	第三名	1,295,242,705.74	4.47%
4	第四名	1,061,257,528.44	3.66%
5	第五名	959,411,249.49	3.31%
合计	--	11,306,624,146.10	39.0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71,459,304.04	224,654,704.03	20.83%	
管理费用	242,328,974.46	235,432,998.86	2.93%	
财务费用	528,445,767.57	387,952,771.51	36.21%	汇兑损失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有研发支出。

公司本年度研发支出总额为 414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

光电板块各公司研发项目的目的是为了产品的创新，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2015 年研发项目近 20 项，封装研发 3 个项目，均已经批量生产；室外灯具产品研发 7 个项目，其中 3 个项目已批量生产，4 个项目已定型；室内灯具产品研发 8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已批量生产，4 个项目已经定型。户外照明板块加大研发力度，拓宽产品领域，从成本优化、品质保证两方面严格把控。进行金属外壳模块路灯、简易模块路灯和灵巧模块路灯，紧急停车带标志指示灯、疏散标志指示灯、紧急电话标志指示灯、天梭模块化路灯、电光指示牌等多款低成本、高可靠性新产品的开发，通过优化升级和更新换代，实现产品的批量化、标准化，提升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品质，提高了信达光电 LED 路灯的市场竞争力。室内照明产品深耕细作，研发出 LED T8 玻璃灯管、超薄吸顶灯 20W、月宫一号 LED 面板灯，丰富了公司的灯具产品线。封装板块新产品开发有序进行，老产品方案不断优化，产品系列化已逐步建立。顺利完善了 LAMP 与 SMD 两大系列产品，超高亮度全户外节能 LAMP346 高端 RGB 产品、小间距户外用 SMD 户外全彩 2424 产品、高内折弯、高可靠性、高防水能力的 SMD 户外全彩 3535 产品，可满足显示屏市场对不

同像素间距的需求。完成 NCSP1010 白光产品的开发，突破了国内倒装芯片的供货不足、成本以及生产工艺等难点，成为市场上性价比最高的 CSP 产品。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研发项目主要有电梯安全物联平台和汇鲜达智能快递柜。电梯安全物联平台项目已近尾声，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电梯安全物联平台项目的目的是为电梯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单位）、电梯维护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以及电梯生产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多功能的公共服务。项目研发成功后可申请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预计可为公司带来产值 1000 万元。汇鲜达智能快递柜处于项目研发初期。汇鲜达智能快递柜的目的是开发一款集普通快递柜及智能生鲜柜于一体的智能快递柜产品。支持 3G（WCDMA）有线联网功能；副柜可按照需要增加，副柜与主柜间使用有线方式组网通信；支持语音操作提示和自动报警功能，支持多种设备开门方式；配送柜的设计上考虑了故障维护；恒温控制器执行机构控制冰箱压缩机和加热器工作；配备了多种接口设备；具有冷冻、冷藏等保鲜功能；支持远程状态查看、远程强制开关柜门、远程重启、远程监控功能、远程配置与设备软件远程升级；带 LED 显示提示信息；支持物品检测功能。项目目前处于研发初期。预计研发投产后可以为公司带来产值 2000 万元。

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安尼 H. 265 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安尼智慧平台项目。由于 H. 265 编码方式的压缩码流更高，在网络传输上能够更好的解决三百万像素以上的图像传输，研发 H. 265 高清摄像机主要是为了解决监控画面清晰度及海量数据存储等问题。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突破，安尼高清网络摄像机将呈现出更加智能、易用以及多元化的产品特征，目前正处于软件设计阶段，基本完成前期研究开发工作。产品逐步推向市场后，将有效填补星光级高清网络摄像机的市场空白，预计可带来 2000 万元以上的产值。安尼智慧平台处在软件模块化分析和设计阶段，研发目的是成为网络视频服务商，提供视频监控云存储，云租用，云播放等服务，提供给消费者传统应用程序功能之外的增值服务，如数字产品销售、媒体内容、游戏服务、定位导航、邮件服务等，成为移动互联时代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平台的搭建预计未来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2	103	37.8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58%	3.55%	0.03%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467,617.56	40,822,666.36	1.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5%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492,150.90	3,391,947.53	-56.0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60%	8.31%	-4.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资本化研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且比例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信达物联的电梯物联平台项目接近尾声，研发支出资本化投入较大；本年度汇鲜达项目刚开始立项，8 月份开始资本化归集，处于研发初期，研发投入较少。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2,057,536.44	30,281,785,172.16	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1,777,884.62	29,800,808,958.76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79,651.82	480,976,213.40	-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977,168.15	2,322,312,578.46	-7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266,250.22	2,343,369,496.51	-3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9,082.07	-21,056,918.05	-3,98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126,167.04	16,798,600,396.44	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0,933,311.37	16,454,011,273.41	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92,855.67	344,589,123.03	19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96,057.80	811,172,375.53	-43.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主要是本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减少主要是去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较多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减少主要是去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多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投资参股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去年增加主要是吸收投资、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增加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主要是本年发行永续债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减少主要是本年银行保证金等受限制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6,155,612.24	150.44%	处置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31% 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5,260.22	0.59%	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	171,541,935.90	100.75%	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	
营业外收入	130,313,960.03	76.53%	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营业外支出	5,399,094.92	3.1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支付赔偿金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92,789,381.82	24.60%	2,500,359,500.88	23.73%	0.87%	发行永续债
应收账款	1,919,664,470.90	13.52%	1,449,736,967.31	13.76%	-0.24%	大宗贸易赊销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508,088,247.95	24.70%	2,815,143,904.97	26.72%	-2.02%	
投资性房地产	65,586,633.41	0.46%	71,708,415.40	0.68%	-0.22%	
长期股权投资	933,573,111.23	6.57%	187,360,906.38	1.78%	4.79%	本期增加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46,448,921.98	4.55%	535,187,205.52	5.08%	-0.53%	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并购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58,324,281.05	1.82%	75,855,976.18	0.72%	1.10%	LED 新建及扩产项目、汽车 4S 店建店
短期借款	2,096,797,854.61	14.77%	2,016,653,610.46	19.14%	-4.37%	
长期借款	147,739,430.91	1.04%	530,945,676.00	5.04%	-4.00%	长期借款到期还款及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预付款项	913,871,525.16	6.44%	1,599,069,308.79	15.18%	-8.74%	部分项目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985,544,182.05	6.94%	222,277,710.64	2.11%	4.83%	部分项目预付账款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	371,549,597.93	2.62%	272,813,134.31	2.59%	0.03%	理财产品增加、增值税重分类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1,651.49	0.50%	102,296,938.42	0.97%	-0.47%	处置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293,484,568.51	2.07%	171,898,745.58	1.63%	0.44%	并购增加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
开发支出	3,037,089.67	0.02%	1,544,938.77	0.01%	0.01%	电梯物联平台项目研发支出资本化
商誉	80,599,725.47	0.57%	10,729,058.87	0.10%	0.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预收款项	1,198,531,084.55	8.44%	622,797,656.50	5.91%	2.53%	大宗贸易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18,619,200.90	0.13%	31,692,074.40	0.30%	-0.17%	应付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962,320.00	3.07%	321,411,800.00	3.05%	0.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1,797,600,000.00	12.66%		0.00%	12.66%	发行永续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610,490.67					2,610,490.67
上述合计	0.00	2,610,490.67					2,610,490.67
金融负债	0.00	1,605,230.45					1,605,23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33,573,111.23	187,360,906.38	398.2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技术的研发；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设备、视频软件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电脑周边及设备、视频会议调度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经营。	收购	92,112,245.00	51.00%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李廷义	长期	股权	已过户		1,547,471.33	否	2015年02月03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详见巨潮资讯网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等	新设	500,000,000.00	50.00%	自有资金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Suncore Photovoltaics Incorporated	长期	股权	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11,324,176.67	否	2015年03月20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 详见巨潮资讯网
深圳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收购	200,000,	28.5	自有资	西安迈科金属	长期	股权	已完成		6,292,490.	否	2015年04	《厦门信达股份

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据中介外包服务（不含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咨询、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000.00	7%	金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手续		33		月 11 日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 详见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LED 光源、LED 驱动、LED 半导体照明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物资及技术进出口。	收购	50,414,000.00	70.00%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卢志荣、黄健银、卢祥荣、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绿晶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已过户		-82,517.94	否	2015 年 09 月 26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详见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842,526,245.00	--	--	--	--	--	--	0.00	19,081,620.3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贸商务中心4-13层写字楼及车位	收购	是	不适用	0.00	0.00	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不适用	2015年06月09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45 详见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0.00	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7.68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4月30日	0	0	187.68	0	0	0.00%	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8.48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5月29日	0	0	188.48	0	0	0.00%	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9.07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6月30日	0	0	189.07	0	0	0.00%	3.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9.67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7月31日	0	0	189.67	0	0	0.00%	3.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0.25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8月31日	0	0	190.25	0	0	0.00%	4.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0.74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09月30日	0	0	190.74	0	0	0.00%	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1.35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10月30日	0	0	191.35	0	0	0.00%	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1.75	2015年03月17日	2015年11月30日	0	0	191.75	0	0	0.00%	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9.91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0	0	189.91	0	0	0.00%	-3.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0.42	2015年03月20日	2016年01月29日	0	0	0	0	194.42	0.0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0.84	2015年03月20日	2016年02月29日	0	0	0	0	194.42	0.0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93.5	2015年03月17日	2016年03月31日	0	0	0	0	194.42	0.0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7.56	2015年03月26日	2015年06月30日	0	0	17.56	0	0	0.00%	-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4.93	2015年03月27日	2015年06月30日	0	34.93	0	0	0	0.00%	0.6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818.92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06月02日	0	2,818.92	0	0	0	0.00%	-16.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794.61	2015年05月04日	2015年08月03日	0	794.61	0	0	0	0.00%	-3.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4,354	2015年06月12日	2015年08月10日	0	0	4,354	0	0	0.00%	16.6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61.69	2015年06月16日	2015年08月31日	0	0	361.69	0	0	0.00%	-8.5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55.33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3月30日	0	0	0	0	56.91	0.02%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54.22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4月29日	0	0	0	0	55.82	0.02%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660.55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4月29日	0	0	0	0	680.06	0.18%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540.22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5月31日	0	0	0	0	554.8	0.15%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201.8	2015年06月16日	2016年05月31日	0	0	0	0	207.24	0.06%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107.5	2015年07月06日	2015年07月31日	0	0	3,107.5	0	0	0.00%	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77.5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3月31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78.29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4月30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79.14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5月31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79.89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6月30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80.69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7月31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81.52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8月31日	0	0	0	0	388.83	0.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81.97	2015年07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0	0	0	0	388.83	0.1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09.96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5月31日	0	0	0	0	113.06	0.03%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14.55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5月31日	0	0	0	0	117.77	0.03%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04.27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6月30日	0	0	0	0	106.94	0.03%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67.26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1月31日	0	0	0	0	172.92	0.05%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1,888.95	2015年08月05日	2016年02月21日	0	0	0	0	1,944.27	0.53%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3,554.99	2015年08月21日	2015年09月25日	0	3,554.99	0	0	0	0.00%	-13.52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4,397.34	2015年08 月26日	2015年11 月20日	0	4,397.34	0	0	0	0.00%	-51.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4,158.57	2015年08 月26日	2015年11 月17日	0	4,158.57	0	0	0	0.00%	-53.23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2,845.1	2015年08 月27日	2015年09 月01日	0	2,845.1	0	0	0	0.00%	-11.45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202.76	2015年08 月27日	2015年09 月01日	0	202.76	0	0	0	0.00%	-0.8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2,060.05	2015年08 月27日	2015年09 月18日	0	2,060.05	0	0	0	0.00%	-13.16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2,060.56	2015年08 月27日	2015年09 月23日	0	2,060.56	0	0	0	0.00%	-7.19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952.92	2015年08 月28日	2015年09 月06日	0	952.92	0	0	0	0.00%	-4.5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3,127.45	2015年08 月28日	2015年09 月27日	0	3,127.45	0	0	0	0.00%	-10.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2,060.18	2015年08 月28日	2015年10 月08日	0	2,060.18	0	0	0	0.00%	-17.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1,991.48	2015年05 月26日	2015年06 月03日	0	1,991.48	0	0	0	0.00%	1.93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996.22	2015年07 月13日	2015年07 月17日	0	996.22	0	0	0	0.00%	2.3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2,316.67	2015年07 月13日	2015年07 月20日	0	2,316.67	0	0	0	0.00%	4.96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632.09	2015年07 月28日	2015年08 月04日	0	632.09	0	0	0	0.00%	1.08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642.97	2015年08 月17日	2015年08 月20日	0	642.97	0	0	0	0.00%	-0.07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1,382.62	2015年08 月19日	2015年08 月24日	0	1,382.62	0	0	0	0.00%	1.68
华侨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2,055.36	2015年08 月21日	2015年09 月02日	0	2,055.36	0	0	0	0.00%	-6.42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16,484.5	2015年08 月12日	2016年08 月15日	0	0	0	0	16,262.5	4.40%	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境外 转汇款	16,647	2015年08 月12日	2016年08 月15日	0	0	0	0	16,197.5	4.38%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远期结售 汇	153.75	2015年12 月30日	2016年02 月24日	0	0	0	0	153.09	0.04%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20,485.76	2015年11 月24日	2016年01 月15日	0	0	0	0	20,754.88	5.62%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1,410.83	2015年11 月25日	2016年02 月24日	0	0	0	0	1,428.56	0.39%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22,430.1	2015年11 月27日	2016年01 月27日	0	0	0	0	22,679.65	6.14%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4,068.05	2015年12 月01日	2016年01 月22日	0	0	0	0	4,104.73	1.11%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1,569.5	2015年12 月16日	2016年03 月09日	0	0	0	0	1,578.68	0.43%	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否	期权产品	725.4	2015年12 月18日	2016年03 月18日	0	0	0	0	727.3	0.20%	0
合计				139,741.2	--	--	0	39,085.79	9,549.65	0	91,201.75	24.73%	-164.9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期权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									

	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开展远期结售汇和期权产品交易主要存在汇率波动和收汇预测风险。公司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期权产品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和衍生品交易协议书时即约定交易汇率。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7,106.4	18,639.43	27,208.05	5,041.4	12,191.16	18.16%	40,557.16	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0
合计	--	67,106.4	18,639.43	27,208.05	5,041.4	12,191.16	18.16%	40,557.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3年9月27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02号《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A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0,634,043股（每股人民币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1,063,985.23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634,04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884,04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639.43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208.05万元，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41.40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191.16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8.16%。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208.0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557.16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缴存金额658.8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厦门LED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	是	14,897.1	14,897.1	4,898.09	5,610.21	37.66%	2016年12月31日	0	是	否
2. 安溪LED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是	38,872.25	37,322.36	9,475.1	12,701.74	34.03%	2016年06月30日	0	是	否

3.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4,886.94	14,886.94	4,266.24	8,896.1	59.76%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656.29	67,106.4	18,639.43	27,208.05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8,656.29	67,106.4	18,639.43	27,208.0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是由于公司对 LED 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尚处于建设期。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是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尚处于建设期。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新投设备报告期内未完成最终验收投产，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3,570,481.93 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570,481.93 元。具体情况为：①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2,082,272.50 元；②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置换募集资金 11,488,209.4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13,570,481.93 元已置换出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先期投入 2,082,272.50 元及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先期投入 11,488,209.4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2014 年 9 月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 27,297.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7,297.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38,872.25 万元调整为 37,322.36 万元，调整差额 1,549.89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	1.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14,897.1	4,898.09	5,610.21	37.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2.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2.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37,322.36	9,475.1	12,701.74	34.03%	2016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合计	--	52,219.46	14,373.19	18,311.9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原因：(1)、LED 行业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随着 LED 产品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LED 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利润率趋于稳定，LED 市场及供应呈现集中化趋势。公司通过扩大封装产能，能够降低产品采购及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原募投项目中 LED 项目分为“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目前，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项目实现效益尚需一段时间。LED 封装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将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中 LED 户外照明应用生产线变更为封装产品生产线，可尽快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户外照明应用生产线通过工艺改造提升，产能可以保障市场需求；变更后建设的封装生产线，可快速提升封装产能，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竞争力。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p>2、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变更原因：(1)、LED 行业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LED 室内照明产品价格目前已经接近传统光源灯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 LED 白光封装及照明应用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收购灏天光电将快速填补公司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上的空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原“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期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将部分原用于自建 LED 封装产线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灏天光电股权，将有效加快公司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发展。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情况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是由于公司对 LED 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尚处于建设期。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是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尚处于建设期。</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1.31%股权	2015年12月16日	23,432.46	0	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1,236.61万元	174.00%	参考评估值	否	无	是	是	2015年10月20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84、118、121,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容器、电子元件加工制造及销售	54,230,000.00	73,922,007.45	73,922,007.45		6,048,353.45	6,048,353.45
厦门EPCOS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144,667,000.00	252,301,892.92	176,250,059.33	234,027,134.95	19,669,537.49	15,107,748.73
厦门信达光电科	子公司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250,000,000.00	1,432,020,287.81	604,120,903.94	417,566,335.77	14,671,943.73	21,140,195.79

技有限公司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外贸易	HKD20,000,000.00	508,956,751.34	55,334,660.87	1,749,024,605.41	15,716,404.24	23,648,731.83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外贸易	200,000,000.00	1,508,257,060.50	302,306,485.43	4,617,048,068.37	28,584,029.78	23,328,546.62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销售及配件批发零售	30,000,000.00	221,615,250.69	52,272,157.16	814,371,708.10	25,184,584.04	17,402,133.64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0,000,000.00	283,005,846.40	116,586,704.63	293,375,376.51	441,600.96	2,057,602.67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数字技术的研发；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监控设备、视频软件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67,972,372.00	218,669,068.01	72,523,298.48	135,822,230.77	520,759.98	1,547,471.33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0,000,000.00	167,704,161.97	81,424,339.23	102,325,924.03	1,895,917.32	1,424,339.23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150,000,000.00	479,285,508.64	303,764,429.79	114,682.97	-11,388,151.54	46,822.63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产品生产、销售	30,000,000.00	209,276,478.84	38,601,905.16	11,011,889.47	-165,432.55	-82,517.94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	150,000,000.00	377,460,002.23	120,906,317.82	85,429,969.49	-8,600,162.85	-6,956,278.2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 118.36 万元
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 200.09 万元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42.43 万元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154.75 万元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 0.05 万元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83.86 万元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该公司本年度亏损 8.3 万元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该公司本年度盈利 0 万元
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该公司注销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 196.54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达 99.91%，是因为确认对 EPCOS 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报告期相比增长 159.37%，主要是因为营业规模扩大，利润增加。
- 3、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相比下降 93.44%，主要因为市场竞争加剧，利润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节能效果的日益显现、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我国 LED 照明节能产业已经进入发展的关键期。随着 LED 芯片、封装及应用技术的逐步提高，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下降，LED 的应用领域已由传统的指示领域发展至汽车电子、背光、功能性照明、商业照明以及家居照明、植物栽培等各个应用领域。目前价格已不再是消费者的唯一关注点，“按需照明”功能正逐渐成为产品竞争和消费关注热点。预期 LED 产品未来价格仍将下降，但降幅将进一步收窄。随着国家对 LED 照明领域的政策推动力愈发加强，LED 照明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随着行业的优胜劣汰与并购整合，具有资本和产品创新优势的领先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实行纵向一体化战略，进行产业链整合，龙头企业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增加市场竞争力，公司有必要加大资本

投入，扩大产能，纵向贯通产业链，提升效益水平。

物联网业务：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物联网作为战略新兴产业，RFID 电子标签是物联网基础性技术，RFID 电子标签产品已经逐渐扩展到工业、农业、节能环保等诸多应用领域。在已广泛应用 RFID 电子标签的行业中市场需求稳步上升，同时新的行业应用也带来新的增长点。随着 RFID 电子标签技术不断提升及产品成本逐步下降，物联网 RFID 电子标签行业发展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安防、物流、教育、交通和金融几大领域成为物联网产业市场容量大、增长最为显著的领域。公司在物联网上游硬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与行业影响力，为向下游行业应用领域延伸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及硬件基础。公司报告期内进入安防领域，随着安防产品的普及度以及市场需求随着行业发展逐渐下沉，安防需求由原来的被动安防向主动安防、固定端向移动端迁移，新的需求正在逐步释放，整个行业正处于稳定增长期，安防将成为物联网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公司积极布局物联网业务下游应用领域，打造物联网业务核心应用领域，培育和发展智能安防业务，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2、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尽管全球经济复苏的趋势已基本确立，但经济复苏的步伐放缓。大宗商品依然面临产能过剩积重难返、国际汇率宽幅震荡和市场价格持续低位徘徊的困局。但我国经济增长将转向更注重效益的“换挡调速”阶段，对国内贸易企业发展仍然有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务院出台政策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力度、着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同时“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贸易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现阶段市场分化明显，为大型贸易企业提供垂直整合的契机。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向上游资源端和下游消费端并购延伸，利用互联网搭建电子商务贸易平台，立足中游流通环节，充分利用自贸区的区位优势和国家供给侧改革，实现传统供应链的转型升级。

汽车销售与服务：目前国内汽车销售与服务行业的主流经营模式还是以 4S 店为主，但投入大、费用高和回报率逐步下降的矛盾日益凸显，加上城市发展土地供应紧张，未来在一、二线城市经销商销售和售后维修分离，三、四线城市建立小型的 4S/3S/2S 将是国内汽车经销商发展的趋势；在一、二线城市，由于保有客户和超车龄客户的增加，各经销商建立综合城市维修中心和城市快修连锁将是一个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也将重点关注福建省内汽车市场兼并重组机会，在保持以 4S 店经营为主的格局下，寻机介入城市维修中心和城市快修连锁业态，逐步打造汽车全价值生态圈。

3、房地产业务

经过粗放增长向集约增长的转变，国内房地产市场也步入行业分化和震荡发展的“新常态”。一、二线城市受政策放松影响，价格持续上涨，但三、四线城市市场增长偏弱，销售去库存化缓慢。但随着国家降首付比例、上调公积金存款利率、降契税等房地产宽松政策的出台，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释放人口红利，将推动房地产行业平稳复苏。

4、类金融服务

票据中介服务便利了票据的流通、满足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有利于解决现实的局限和市场需求两者之间的矛盾，促进票据市场的发展。通过金融创新，与公司贸易业务相结合，提升盈利水平。租赁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和扶持的对象，通过充分利用公

司与三安集团在光电、光伏产业的资源优势，立足厦门，面向海西，辐射全国，成立专注光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设备的融资租赁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光电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根据公司“做强做大电子信息产业”的战略规划，光电业务将紧紧围绕“融合、创新、跨越”的经营方针，立足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领域，扎实推进显示屏封装、白光封装和应用产品三大板块五大生产基地的运营，实现封装产量处于世界领先的行业目标。加大对白光封装产品的扩产提效，成为国内室内家居照明 LED 光源优质供应商。积极拓展户外照明产品、平板灯产品及工程销售的市场渠道。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扩大市场占有率。

物联网业务：信达物联继续夯实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研发生产核心业务，同时通过有效整合安尼数字的安防产品及市场资源，稳步推动公司在细分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提升，以实现信达物联国内优秀的物联网产品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2、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继续推进产品归核化战略，在以铁矿石、铜、煤炭、光电设备四项产品为进口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致力于构建和优化以铁矿石和铜为核心的供应链体系，努力打通贸易、金融、物流通道，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创新业务模式，推进交易平台创新，促进转型升级。

汽车销售与服务：公司定位于发展成为中高端和豪华车品牌汽车经销商集团，保持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百强排名。进一步深化精细化经营管理，择机收购成熟店，积极尝试转型，拥抱互联网，尝试平行进口车、综合展厅销售及快修连锁业务，打造汽车经销全价值生态圈。

3、房地产业务

加快已开发项目的去库存，未来以打造特色房地产项目为主，探索科技与地产有机结合的创新之路。

4、类金融服务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依托自贸区的区位优势，适时进一步探索相关行业类金融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

1、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2016 年光电板块将大力推进显示屏封装事业部、照明事业部两大事业部发展。统筹规划显示屏封装板块，统一布局厦门信达光电、广东信达光电、深圳安普光与福建信达光电四大厂区，奠定显示屏封装行业地位。增加白光封装产能，实现经营突破。强化照明板块发展，有效整合道路照明与室内照明，加大研发力度，抓住机遇，强化自主市场拓展，建立销售网络和国际贸易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做好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管理，确保新建生产线的顺利投产，实现光电板块业务的经营跨越。

物联网业务：物联网业务在夯实基础的同时，谋转型、拓市场、扩收入，实现规模升级、服务转型。电子标签业务将持续重点推进在服装行业的应用销售，深挖现有优质客户资源，打造在服装行业电子标签

领域的国内领军地位；紧跟国家行业标准，加大行业通用产品推销力度，扩大 OEM 代工市场份额，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研发设计实力，推动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安防业务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推动网络高清前后端产品及高端民用安防产品开发；市场销售上，重点强调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尤其是海外市场渠道的开拓，进一步完善海外办事处服务网点，以服务推动产品销售拓展；国内则重点关注行业大客户 ODM 开发，尤其是对新型行业应用产品需求客户的应用开发；切实做好安防项目工程业务开发及项目考察管理工作，强调风险控制管理流程设计及系统集成整体方案提供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方面，重点突出有效扩充产能、缩短产品交期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及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并购后各项资源整合工作，切实推动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此外，公司设立“厦门信达光电与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研究院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要研究方向，建立定向研究课题、产学研联动等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所涉电子信息产业进行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物联产品的技术含量。

2、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继续落实产品归核化战略，强化公司在铁矿石和铜项目上的核心竞争力。夯实钢材和煤炭项目，向供应链创新转型。继续强化香港和新加坡两个海外平台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的作用，协助公司提升利率和汇率管理水平，同时完成好融资平台和业务平台的双重任务。推进交易平台创新，促进大宗贸易模式转型升级。

汽车销售与服务：2016 年公司将在立足现有网点的基础上，深耕精细化经营管理，谨慎扩张，尝试转型。计划在各店开展自营二手车业务，并通过统一采购，提升汽车 4S 店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积极引进销售外包的高端服务产品，由高端服务商家在 4S 店派驻专业人员服务客户，探寻新的利润增长点。

3、房地产业务

2016 年加快丹阳项目去库存，通过找准营销窗口期，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去库存速度。同时寻求适合的储备项目。

4、类金融业务

深圳迈科将围绕票据中介、贸易票据经营和票据基金产品投资管理提供一揽子创新金融服务，逐步切入全方位的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利用金融服务公司探索创新贸易模式，提高公司贸易业务盈利水平；三安信达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开展面向光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设备的融资租赁，通过增加金融服务手段，促进公司光电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来源。

（四）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预计维持目前业务及扩展新的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63 亿元，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6 年度债务融资 50 亿元，主要以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主。2016 年，公司已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 13 亿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子信息行业

光电业务：光电板块并购及新设子公司较多，可能存在并购资源整合不力，各基地协同效益弱，市

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通过建立健全总部与子公司的垂直管理模式，统筹规划、统一监管、统一协调，重新梳理各基地市场配置及人员配置，形成协同效益。通过优势互补，促进企业融合，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形成价格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人才，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立厦门信达光电与物联研究院，促进公司“高科引领 多元发展”战略目标的贯彻执行，通过产研结合加速推动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形成技术壁垒和行业竞争优势。

物联网业务：物联网核心技术突破慢于预期，国家物联网标准出台速度低于预期，在爆发式增长的状态下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在紧跟政府政策性项目推广应用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议价能力。同时通过外延并购整合资源，拓展产业链、延伸产品线，提升系统集成能力，提供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2、供应链行业

大宗贸易：主要的潜在风险为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价格风险。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对进出口业务的利润率水平造成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运用外汇衍生品等方式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商业违约风险增加。公司将坚持重大项目风险评审会制度，做好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及早防范、规避风险。公司将通过商品衍生品的避险功能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汽车销售与服务：行业仍将处于快速膨胀后的市场调整期，各经销商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行业调整压力。公司将谨慎扩充新店，择机收购成熟店，提高售后增值服务。积极尝试转型升级，凭借自贸区区位优势积极尝试平行进口。

3、房地产业务

行业整体已步入发展的新常态，区域分化明显。公司将做好现有项目的营销与收尾工作，谨慎寻求储备项目。

4、类金融服务

类金融业务可能存在发展速度不如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与有雄厚行业背景的战略伙伴合作，探索相关行业类金融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出售三安电子股权、股权激励计划等。
2015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贸易、国企改革情况。
2015年02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贸易、房地产业务发展情况、股权激励计

			划等。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参股深圳迈科的情况、收购安尼数字后未来的发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参股深圳迈科的情况以及对供应链金融的规划，公司未来的战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参股深圳迈科的情况及其业务模式。
2015 年 06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参股公司深圳迈科的情况，公司与京东合作的安防服务业务情况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物联网产业和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情况、光电业务的竞争情况以及深圳迈科的基本情况和业务优势。
2015 年 07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参股三安信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参股公司深圳迈科的业务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地产业务和国企改革的情况。
2015 年 07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收购安尼数字的情况及参股公司深圳迈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参股公司深圳迈科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收购安尼数字的情况、参股三安信达融资租赁公司和深圳迈科的情况、公司光电产业的业务情况。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光电、物联网、类金融业务的发展情况及国企改革情况。
2015 年 1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供应链业务风险控制情况、参股公司深圳迈科的业务模式、参股三安信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与国企改革进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光电、物联网、类金融、供应链的业务情况及汇率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接待次数			16
接待机构数量			68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公司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下。公司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了进一步的规划，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和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分红标准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并通过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884,0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4 月 2 日总股本 310,884,0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43,523,766.02 元。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884,0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31,088,404.30 元。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2 月 26 日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22,363,718.08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2,363,718.08	109,247,284.06	20.47%	0.00	0.00%
2014 年	31,088,404.30	161,230,188.24	19.28%	0.00	0.00%
2013 年	43,523,766.02	240,771,996.29	18.08%	0.00	0.00%

注：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247,284.06 元，尚未扣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扣除永续债利息的影响，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6,946,172.9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0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6,613,05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2,363,718.08
可分配利润（元）	496,977,868.2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580,837.94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22,754.15 元，加上上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61,843,518.40 元、其它转入 0 元、本年度支付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31,088,404.3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496,977,868.2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包含因尚未触发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及永续期委托贷款（以下简称“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尚未宣告发放的 2015 年 9 月至期末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301,111.11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2,363,718.08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国贸控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21,190,213 股新股承诺：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 年 4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3 月 19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控股”）	股份增持承诺	国贸控股将以现金认购不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 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08 日	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	履行完毕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世强；呼怀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 年 4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3 月 19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贸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承诺在未	2015 年 07 月 10	6 个月	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522,904

诺	控股”)		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日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9%，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93,27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65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402,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 杜少华；欧阳哲；黄立红； 王燕惠；林俊杰；蔡晓川； 童锦治；郑学军；薛祖云； 郭正和；史林；王培安；何 春平；洪双化；姜峰；张伟 明；薛慧敏；范丹	其他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 门信息一信达总 公司、间接控股股 东厦门国贸控股 有限公司出具的 关于房地产业务 相关承诺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任职期限 内长期有 效或至厦 门信达报 告期内所 有的房地 产项目销 售完毕之 日止（以 日期孰早 为准）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关于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00	154.75	2015 年 4 月完成收购安尼数字 51%股权的过户工作，相关工作流程上的对接、资源的整合、管理团队的磨合都需要一个过程。同时，安尼数字经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关于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 详见巨潮资讯网

					营业务的拓展需要增加各项投入，如平台建设、市场开发及研发投入等，影响安尼数字的全年经营业绩。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李廷义和安尼数字共同就安尼数字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间”）的业绩向信达物联作出如下承诺：

安尼数字 2015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加上 2014 年审计净利润差额之和，2016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7 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承诺期间内，如果安尼数字在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审计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则李廷义按照下列约定向信达物联计算、支付现金补偿金或股权补偿：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审计净利润数。

（2）股权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审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信达物联届时持有的安尼数字股权比例。

为推动安尼数字 2016 年达成承诺业绩，提出如下后续安排：

1、2015 年未达业绩部分累计至 2016-2017 年进行计算补偿；

2、大力推动 2016 年各项业务进度主要有：

- （1）加大安防项目工程业务拓展，提升项目集成提供能力；
- （2）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深挖重点客户应用需求，实现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 （3）加大高端产品开发及销售力度，力求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毛利率；
- （4）有效改善供应链管控流程，提升产能，满足规模客户产品需求。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8 家：通过新设方式增加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 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通过注销方式减少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娜萍 韩磊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因双方工作安排,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140 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6 月 24 日，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年度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尚未支付保荐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2013 年 1 月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林春货款未付提起诉讼	353.12	否	2013 年 1 月上海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2013 年 7 月，一审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上海信达诺已上诉。2015 年 12 月，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判定上海信达诺胜诉。	胜诉	未执行		
2013 年 11 月，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就 Nanotech	484.41	否	2013 年 1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9 月，仲裁庭分别作	裁决获胜	未执行		

Co., ltd、精立达有限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出裁决,支持公司仲裁申请。2015年7月,台湾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认可中国贸仲裁裁决书。2015年7月,台湾新竹地方法院准予认可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年7月,精立达公司提出抗告。2015年10月-11月,新竹法院驳回精立达仲裁抗告。				
2014年5月公司诉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货款未付	1,285.79	否	2015年12月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调解	已完结		
2014年10月公司诉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未交货	800.9	否	2015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立案受理。2015年12月向执行局提交土地拍卖申请。	调解	执行中		
2015年5月公司诉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林舟、林立纯、林雪金、唐山榕丰钢铁有限公司货款未付	2,974.57	否	2015年5月公司起诉,已申请保全。2015年11月法院驳回被告林立纯、林雪金对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15年6月,公司诉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交货	1,970.01	否	2015年6月起诉,公司已申请保全。2015年9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5年12月,申请强制执行立案。	胜诉	执行中		
2015年6月,公司诉厦门三元恒泰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房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吴友华未按约交货	2,484.28	否	2015年6月起诉,公司已申请保全。2015年8月法院作出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5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年11月强制执行立案。	调解	执行中		
2015年7月公司就扬州天奥能源有限公司、殷高潮、扬州天润拖轮有限公司、韩玉琴、扬州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赔偿跌价损失及资金占用费	3,262.37	否	2015年7月起诉,公司已申请保全。2015年11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2015年12月,天润拖轮上诉。	胜诉	未执行		
2015年11月公司向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索赔货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617.87	否	2015年11月立案	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南市潘集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02.62	否	2015 年 12 月原告起诉	尚未判决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增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总计	1,202.1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	市场价格	104.01	104.01	0.00%	7,994	否	现金	104.01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

	公司		屋出租										生额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14-85 详见巨潮资 讯网
国贸控 股有限 公司 及其下 属公 司	间接 控股 股 东 及 其 下 属 公 司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向关 联 方 采 购 产 品, 接 受 劳 务 和 房 屋 租 赁	市 场 价 格	447.68	447.68	0.01%	1,426	否	现 金	447.68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厦 门 信 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5 年 度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发 生 额 的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2014-85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合计				--	--	551.69	--	9,4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预计 2015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金额 7994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04.01 万元,预计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金额 1426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47.68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未有超过审批金额的情况。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无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资产	购买国贸商务中心 4-13 层写字楼及车位	参考评估值	23,602.32	23,602.32	24,260.84	现金	0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厦 门 信 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购 买 资 产 暨 关 联 交 易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 厦 门 信 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购 买 资 产 暨 关 联 交 易 公 告 》 公

											告编号： 2015-41、 2015-45 详 见巨潮资讯 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因实际测量面积增加，总价相应调整为 24,260.84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该项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担保	623.27	698	1,321.27			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担保	178.45	176.97	355.42			0

厦门国贸控 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股东	借款	0	20,000	20,000	6.00%	108.33	0
厦门国贸控 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股东	借款	0	20,000	20,000	5.36%	40.91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支付上年已确认的担保费 801.72 万元不影响本期利润总额，本期末计提并支付的本年度担保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74.97 万；本期计提并支付本年度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49.24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二—5、关联方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6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末账面价值 6,558.66 万元，2015 年 1-12 月共取得租金收入 505.59 万元。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土地建设 4S 店展厅等，2015 年 1-12 月支付租金共计 2,162.82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9,500	2015 年 04 月 14 日	3,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9,500	2015年06月2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2,000	2015年04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0,000	2015年03月1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0,000	2015年03月3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2,400	2015年05月18日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5,000	2015年03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0,850	2015年03月06日	8,85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8,000	2015年03月13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4,000	2015年10月21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1日	3,896.16	2015年12月15日	3,896.1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1日	9,740.4	2015年12月26日	9,740.4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6日	2,000	2014年07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3,50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3,000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500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000						
义乌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3,000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1,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8,386.5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1,586.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0,386.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9,586.5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8,386.56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1,586.5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0,386.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9,586.5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42,186.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2,186.56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收益	20,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2月16日	保本收益率	20,000		39.99	39.99	3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收益	6,790	2015年09月30日	2015年10月12日	保本收益率	6,790		3.6	3.6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收益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保本收益率	0		0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收益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本收益率	0		0	0	0
合计			41,790	--	--	--	26,790		43.59	43.5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贸易业务一般有一定的账期、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阶段性特点,使得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13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40%	10,000	2013年03月14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40%	10,000	2013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0		0	0	0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12.00%	4,000	2014年08月07日	2015年08月03日	4,000		0	0	0
合计		--	24,000	--	--	4,000		0	0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是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64 版 《证券时报》B28 版 《中国证券报》B53 版 《证券日报》C33 版	2015年01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上海证券报》B35 版 《证券时报》B17 版 《中国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日报》D18 版	2015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69 版 《证券时报》B69 版 《中国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日报》C39 版	2015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B79 版 《证券时报》B24 版 《中国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日报》D4 版	2015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82 版 《证券时报》B89 版 《中国证券报》B80 版 《证券日报》D42 版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	《上海证券报》B45 版	201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告	《证券时报》B41 版 《中国证券报》B26 版 《证券日报》D17 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4、35 版 《证券时报》B41、42 版 《中国证券报》B56 版 《证券日报》C29、30、31 版	2015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91 版 《证券时报》B20 版 《中国证券报》B41 版 《证券日报》C60 版	2015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2015年度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2 版 《证券时报》B81 版 《中国证券报》B286 版 《证券日报》D29 版	201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138 版 《证券时报》B101 版 《中国证券报》B08 版 《证券日报》C43 版	2015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75 版 《证券时报》B77 版 《中国证券报》B43 版 《证券日报》C44 版	2015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92 版 《证券时报》B88 版 《中国证券报》B68 版 《证券日报》C33 版	2015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61 版 《证券时报》B53 版 《中国证券报》B44 版 《证券日报》D37 版	2015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55 版 《证券时报》B89 版 《中国证券报》B78 版 《证券日报》D44 版	2015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16 版 《证券时报》B53 版 《中国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日报》D32 版	2015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68 版 《证券时报》B76 版 《中国证券报》B15 版 《证券日报》D25 版	2015年0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92 版 《证券时报》B64 版 《中国证券报》B51 版 《证券日报》D6 版	2015年06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发行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公司关于发行12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94 版 《证券时报》B60 版 《中国证券报》B15 版 《证券日报》D35 版	2015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关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70、71 版 《证券时报》B19、20 版 《中国证券报》A37、38 版 《证券日报》D5、6 版	2015年06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29 版 《证券时报》B36 版 《中国证券报》B33 版 《证券日报》C23 版	2015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74 版 《证券时报》B52 版 《中国证券报》B31 版 《证券日报》D46 版	2015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98 版 《证券时报》B65 版 《中国证券报》B06 版 《证券日报》C17 版	2015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131 版 《证券时报》B72 版 《中国证券报》B21 版 《证券日报》B4 版	2015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19 版 《证券时报》B64 版	2015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中国证券报》B39 版 《证券日报》D75 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79 版 《证券时报》B57 版 《中国证券报》B43 版 《证券日报》C21 版	2015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58版 《证券时报》B32 版 《中国证券报》B45 版 《证券日报》D3 版	2015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113版 《证券时报》B12 版 《中国证券报》B73 版 《证券日报》A4版	2015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67版 《证券时报》B85 版 《中国证券报》B99 版 《证券日报》D35版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	《上海证券报》47版 《证券时报》B61、B73 版 《中国证券报》B32 版 《证券日报》D6版	2015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38版 《证券时报》B49 版 《中国证券报》B36 版 《证券日报》D20版	2015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43版 《证券时报》B48 版 《中国证券报》B14 版 《证券日报》C20版	2015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58版 《证券时报》B28 版 《中国证券报》B13 版 《证券日报》D24版	2015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64版 《证券时报》B57 版 《中国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日报》D12版	2015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报》62版 《证券时报》B64 版 《中国证券报》B14 版 《证券日报》C10版	2015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518版 《证券时报》B113 版 《中国证券报》B05 版 《证券日报》D47版	2015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1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98版 《证券时报》B180版 《中国证券报》B61 版 《证券日报》C17、C18版	201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59版 《证券时报》B33 版 《中国证券报》Z14 版 《证券日报》C34版	2015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52版 《证券时报》B36 版 《中国证券报》A12 版 《证券日报》A4版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29版 《证券时报》B33 版 《中国证券报》B08 版 《证券日报》D16版	2015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15版 《证券时报》B44 版 《中国证券报》B43 版 《证券日报》C25、C26版	2015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65版 《证券时报》B76 版 《中国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日报》D11版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41版 《证券时报》B48 版 《中国证券报》B03 版 《证券日报》C27版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5、 B36、B53版 《证券时报》B14、B15、 B36 版 《中国证券报》A15、 A16 、B06版	2015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p>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p>	<p>《证券日报》D9、D10、D11、C4版</p>		
<p>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p>	<p>《上海证券报》B55版 《证券时报》B49 版 《中国证券报》B18 版 《证券日报》C13版</p>	<p>2015年10月22日</p>	<p>巨潮资讯网</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p>	<p>《上海证券报》26版 《证券时报》B149 版 《中国证券报》B20 版 《证券日报》C53版</p>	<p>2015年10月24日</p>	<p>巨潮资讯网</p>
<p>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p>	<p>《上海证券报》152版 《证券时报》B88 版 《中国证券报》B13 版 《证券日报》C90版</p>	<p>2015年10月31日</p>	<p>巨潮资讯网</p>
<p>公司关于进一步细化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p>	<p>《上海证券报》B55版 《证券时报》B25 版 《中国证券报》B24 版 《证券日报》D22版</p>	<p>2015年11月03日</p>	<p>巨潮资讯网</p>
<p>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上海证券报》B37版 《证券时报》B40 版 《中国证券报》B19 版 《证券日报》D21版</p>	<p>2015年11月06日</p>	<p>巨潮资讯网</p>
<p>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p>	<p>《上海证券报》B60版 《证券时报》B28 版 《中国证券报》B14 版 《证券日报》D3版</p>	<p>2015年11月10日</p>	<p>巨潮资讯网</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p>	<p>《上海证券报》B48版 《证券时报》B56 版 《中国证券报》B11 版 《证券日报》D5、D6版</p>	<p>2015年11月13日</p>	<p>巨潮资讯网</p>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22版 《证券时报》B32 版 《中国证券报》B15 版 《证券日报》D13版	2015年1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于201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201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57、B58版 《证券时报》B77 版 《中国证券报》B51 版 《证券日报》D43、D44版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54版 《证券时报》B52 版 《中国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日报》D15版	2015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87版 《证券时报》B64 版 《中国证券报》B30 版 《证券日报》C32版	2015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56版 《证券时报》B37 版 《中国证券报》B22 版 《证券日报》D23版	2015年1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50版 《证券时报》B53 版 《中国证券报》B52 版 《证券日报》D34版	2015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发放公告	《上海证券报》98版 《证券时报》B49 版 《中国证券报》B42 版	2015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日报》D27版		
--	------------	--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股东利益，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进行现金分红。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以及消费者，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及时回复投资者问询，建立多种与投资者进行联系的渠道。

（二）保障职工权益。公司制定了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用工管理制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公司在提供就业岗位的同时，注重员工的未来发展，通过各种培训，拓宽员工视野，丰富员工知识。在保障员工基本权益的基础上，创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达到公司发展员工成长的目的。

（三）维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权益。坚持诚信、公平采购物资的原则，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质量把控，维护消费者权益。

（四）重视节能环保与可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节能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注意自身对环境的影响，为创造绿色中国贡献力量。

（五）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公司员工多年一直坚持对长汀希望小学的捐助，为老区培养未来人才贡献力量。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34,043	22.72%				-49,443,830	-49,443,830	21,190,213	6.81%
2、国有法人持股	26,790,213	8.62%				-5,600,000	-5,600,000	21,190,213	6.81%
3、其他内资持股	43,843,830	14.11%				-43,843,830	-43,843,83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850,000	11.85%				-36,850,000	-36,85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93,830	2.25%				-6,993,830	-6,993,83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50,000	77.28%				49,443,830	49,443,830	289,693,830	93.18%
1、人民币普通股	240,250,000	77.28%				49,443,830	49,443,830	289,693,830	93.18%
三、股份总数	310,884,043	100.00%						310,884,04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账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世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呼怀旭在内的 10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49443830 股限售期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1,190,213	0	0	21,190,213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7年4月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账户)	5,600,000	5,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账户)	5,600,000	5,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5,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0	9,05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王世强	5,600,000	5,6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呼怀旭	1,393,830	1,393,83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15年4月7日
合计	70,634,043	49,443,830	0	21,190,2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增持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52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93,27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增持后，国贸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65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40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国有法人	21.79%	67,750,000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	25,652,904	130000	21,190,213	4,462,69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胜达成长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0%	6,209,500			6,209,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其他	1.93%	6,000,000			6,000,000		
张天一	境内自然人	1.77%	5,493,241			5,493,241		
洪长江	境内自然人	1.48%	4,611,200			4,611,2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6%	4,526,222			4,526,2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	其他	1.22%	3,797,239			3,797,239		

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702,754			3,702,754	
孟庆龙	境内自然人	0.71%	2,220,000			2,22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新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3 日,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锁定期为 36 个月。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3-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 3-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5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胜达成长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9,5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天一	5,493,241	人民币普通股	5,493,241				
洪长江	4,6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1,2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26,222	人民币普通股	4,526,222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4,462,691	人民币普通股	4,462,6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7,239	人民币普通股	3,797,23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2,754	人民币普通股	3,702,754				
孟庆龙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是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						

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资子公司，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张天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93,241 股。公司股东洪长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11,200 股。公司股东孟庆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业务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王燕惠	1984 年 05 月 23 日	15498534-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兴业证券（股票代码：601377.SH）0.001%股权，持有华源包装（股票代码：002787.SZ）0.00036%股权，持有桃李面包（股票代码：603866）0.00022%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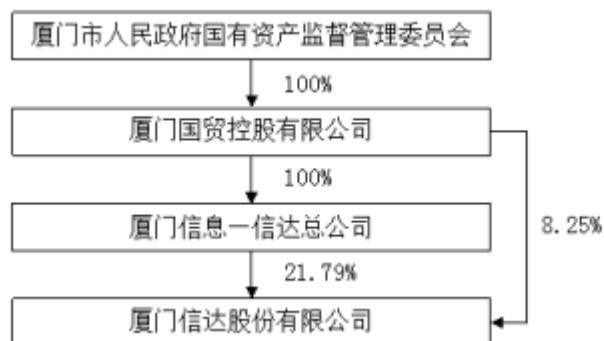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龙雏	2006年02月06日	77602974-0	代表厦门市政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杜少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欧阳哲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黄立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王燕惠	董事	现任	女	51	2007年05月16日	2016年04月22日	0	0	0		0
蔡晓川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3年01月0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林俊杰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4月24日	2016年04月22日	0	0	0		0
童锦治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24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郑学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5月06日	2017年04月24日	0	0	0		0
郭正和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3年01月04日	2016年04月22日	0	0	0		0
史林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4月23日	2018年05月06日	0	0	0		0
王培安	监事	现任	男	58	2009年05月20日	2018年05月06日	0	0	0		0
何春平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2年04月20日	2018年05月06日	0	0	0		0
洪双化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3年07月17日	2018年05月06日	0	0	0		0
姜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4年07月	2017年04月	0	0	0		0

					月 03 日	月 24 日					
张伟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薛慧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12 年 03 月 15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范丹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2	2000 年 07 月 04 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0	0	0		0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09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5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杜少华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哲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立红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信达诺投

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燕惠女士，本科学历，研究生文化水平。现任公司董事，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晓川先生，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林俊杰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沧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恒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童锦治女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全国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祖云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茂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军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福建省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营业部总经理。

郭正和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文明办主任、品牌管理部总经理，国贸控股人力资源部经

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史林先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预算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厦门海沧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监事，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贸控股内部控制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王培安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部门经理。

何春平女士，本科学历，助理翻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厦门信达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历任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行政部，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

洪双化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厦门毕升印刷厂厂长、书记，厦门鑫叶印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市老年活动中心书记、副主任（法人代表），厦门湖滨南路军休所管理科科长，厦门华侨啤酒厂副厂长，厦门海沧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薛慧敏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EMBA），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金部经理。

姜峰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EMB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信达优恩恩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信达外贸分公司有色金属事业部总经理。

张伟明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厦门国贸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

范丹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杜少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董事	2011年09月21日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7日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08月14日		否
欧阳哲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07日		否
王燕惠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年05月25日		是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28日		否
郭正和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年03月05日	2015年12月07日	是
蔡晓川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3年01月04日		是
史林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年12月30日		是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01月04日		是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预算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01月04日		是
林俊杰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13年01月04日	2015年12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少华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22日		否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21日		否
	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12月05日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1月10日		否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4月15日		否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7月10日		否
	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6月25日		否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09日		否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3月05日		否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3月27日		否
欧阳哲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1月11日		否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4月28日		否
黄立红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04月15日		否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1月05日		否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07月24日		否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3 年 07 月 16 日		否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否
姜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6 月 24 日		否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8 月 07 日		否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否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否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否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否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否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12 日		否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7 月 31 日		否
	福建信达优恩恩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否
	厦门信达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否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否
	张伟明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30 日	
王燕惠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19 日		否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4 月 20 日		否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6 月 02 日		否
	厦门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9 月 02 日		否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11 日		否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2 月 06 日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 年 03 月 20 日		否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18 日		否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否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否
福建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否	
郭正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06 月 13 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蔡晓川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30日		否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21日		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5日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5日		否
	天竺山旅游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3月22日		否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否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否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否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4日		否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01月26日		否
林俊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7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董事	2012年02月01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28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4月21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6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27日		否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27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4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厦门海沧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否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史林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3月21日		否
	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3月21日		否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监事	2012年03月21日		否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8月11日	2016年03月08日	否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22日		否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12日		否
	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5月02日		否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28日		否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04日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14日		否
	厦门海沧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否
	厦门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1月26日		否
童锦治	厦门大学	财政系主任	2005年12月01日		是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22日		是
薛祖云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系教授	2001年01月01日		是
	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09日		是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22日		是
郑学军	长城国瑞证券（原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09年04月18日		是
	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委员	2005年12月01日		否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兼职教授	2004年09月01日		否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客座教授	2003年11月22日		否
	福建省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08日		是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16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关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管理制度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末，每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分别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详见下表；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490.0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少华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65.3	否
欧阳哲	董事、总经理	男	39	现任	62.1	否
黄立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55.5	否
王燕惠	董事	女	51	现任	0	是
蔡晓川	董事	男	44	现任	0	是
林俊杰	董事	男	42	现任	0	是
童锦治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6	否
薛祖云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郑学军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	否
郭正和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0	是
史林	监事	男	49	现任	0	是
王培安	监事	男	58	现任	22.24	否
何春平	监事	女	39	现任	17.5	否
洪双化	监事	男	55	现任	46.27	否
姜峰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52.3	否
张伟明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2.3	否
薛慧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52.3	否
范丹	董事会秘书	女	42	现任	45.7	否
苏伟斌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2.5	否
合计	--	--	--	--	490.0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0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0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28
销售人员	885
技术人员	767
财务人员	232
行政人员	494
合计	4,0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51
本科	805
大专	965
高中及以下	2,185
合计	4,006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遵循市场人力资源配置与用人需求相互动、岗位职责与岗位技能相匹配、经营指标与工作质量考核相结合及参考市场物价浮动的原则，建立了岗位工资制，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员工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内部公平性和外部市场竞争力，并在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的基础上予以确定。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二级员工培训体系，一级为公司人力资源部为持续、系统地进行员工、干部队伍建设所做的公共培训工作，如新进员工集中培训机制、公司骨干及后备人员参加工商企业管理研究生班学习机制、年中大型集中公共课程培训机制、内部讲师培训机制等等；二级为各投资企业以开发潜能、提升技能为重点的员工从业素质培训机制。公司通过二级培训机制，提高各岗位员工管理理念、职业技能与职业素质，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良好基础。在培训方式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网络平台培训及素质拓展培训，旨在把最优、最新的学习内容带给公司员工。同时，公司各业务片根据自身需求开设更专业、更具针对性的短期培训课程，努力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具备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明确界定了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业务流程各关键点均重点把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障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平等、及时地获得信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一致。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业结构体系，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能力，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生产能力，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机构独立，制度健全。公司独立决定员工和各层次管理人员的聘用或解聘，独立决定职工工资的分配方法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控股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和相应的配套设施，拥有经营资产的完整产权。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是代表厦门国资委对授权的资产进行经营与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一控多”现象是其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	无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34%	2015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05 月 07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5；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39%	2015 年 06 月 24 日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9；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7；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19%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15 年 11 月 06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5；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详见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薛祖云	10	6	4	0	0	否
童锦治	10	6	4	0	0	否
郑学军	7	4	3	0	0	否
苏伟斌	3	2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聘请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经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依法履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对公司产业进行现场指导，在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资金运作、战略重点等方面认真讨论、分析，提出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保障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监督公司“三会一层”依法运作和制度

建设情况，对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以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流程》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重点关注，跟踪落实整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 2、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及开展 2015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与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就详细情况进行了沟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对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人员配置、经验与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仔细审核，对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审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5、定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衍生品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6、2015 年年报相关工作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执行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计划；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在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联系和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年审工作。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过程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再次审阅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查阅公司有关账册及凭证后，发表审阅意见。

（4）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报告形成书面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根据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 2、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发表核实意见；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办法。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对外投资及出售资产等事项提出意见，审议以下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1、关于公司参与合资设立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公司发行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4、公司参与投资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 6、审议公司三年战略规划（2015-2017 年）；
- 7、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发行 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 14、关于挂牌转让部分所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5、审议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6、公司申请 10 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以下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已建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预算部为预算委员会对口部门，预算委员会审阅年度预算计划，听取预算部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对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

行定期检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透明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主要是结合年薪制进行，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年度考核指标，年度结束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兑现。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公司发展状况紧紧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1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78.9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

	<p>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6200001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娜萍、韩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62000011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娜萍_____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 磊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2,789,381.82	2,500,359,500.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49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085,241.80	395,042,759.97
应收账款	1,919,664,470.90	1,449,736,967.31
预付款项	913,871,525.16	1,599,069,30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5,544,182.05	222,277,71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08,088,247.95	2,815,143,90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549,597.93	272,813,134.31
流动资产合计	11,692,203,138.28	9,254,443,28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001,651.49	102,296,938.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3,573,111.23	187,360,906.38
投资性房地产	65,586,633.41	71,708,415.40
固定资产	646,448,921.98	535,187,205.52
在建工程	258,324,281.05	75,855,976.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484,568.51	171,898,745.58
开发支出	3,037,089.67	1,544,938.77
商誉	80,599,725.47	10,729,058.87
长期待摊费用	41,330,782.93	34,487,88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79,825.17	89,461,66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8,866,590.91	1,280,531,731.57
资产总计	14,201,069,729.19	10,534,975,01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6,797,854.61	2,016,653,610.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05,230.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6,798,930.08	421,837,063.11
应付账款	3,703,841,155.22	3,207,032,786.17

预收款项	1,198,531,084.55	622,797,6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9,528,928.37	86,164,208.29
应交税费	78,328,772.80	101,135,970.62
应付利息	18,619,200.90	31,692,074.40
应付股利	6,244,589.09	6,593,400.87
其他应付款	94,552,443.38	96,737,411.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962,320.00	321,4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60,810,509.45	7,712,055,98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739,430.91	530,945,6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35,693.46	7,392,480.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88,509.80	3,488,509.80
递延收益	75,122,947.79	70,089,92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7,421.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324,003.13	611,916,588.71
负债合计	10,018,134,512.58	8,323,972,57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884,043.00	310,884,043.00
其他权益工具	1,797,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97,600,000.00	
资本公积	798,672,377.46	798,629,617.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04,774.63	-3,955,899.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886,757.24	102,528,67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4,155,961.68	603,355,16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003,914.01	1,811,441,600.03
少数股东权益	486,931,302.60	399,560,84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935,216.61	2,211,002,44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1,069,729.19	10,534,975,018.44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238,985.26	1,280,220,75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490.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2,567,842.90	321,887,759.77
应收账款	1,211,609,185.19	840,544,578.98
预付款项	654,877,780.88	1,406,459,562.55
应收利息	12,780,000.00	12,78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8,925,004.64	1,608,269,073.62
存货	712,692,040.31	528,048,562.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326,823.23	218,982,637.80
流动资产合计	8,225,628,153.08	6,217,192,930.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48,884.35	51,717,25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0,988,420.78	1,365,885,543.57
投资性房地产	25,920,505.81	31,202,171.96
固定资产	24,523,589.46	25,037,510.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4,721.92	15,222,64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5,545.58	7,967,39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1,165.88	39,572,74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302,833.78	1,736,605,265.90
资产总计	10,740,930,986.86	7,953,798,19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407,789.65	909,178,18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05,230.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850,492.08	138,396,176.67
应付账款	2,846,767,797.44	2,159,010,253.46
预收款项	979,697,042.57	472,114,061.21
应付职工薪酬	36,961,302.66	31,596,413.82
应交税费	32,593,784.72	48,854,556.14
应付利息	17,982,391.04	31,037,658.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835,249.81	933,119,12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962,320.00	321,4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72,663,400.42	5,844,718,22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363,640.00	430,945,6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235,693.46	7,392,480.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62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251,956.13	438,338,156.09
负债合计	7,226,915,356.55	6,283,056,37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884,043.00	310,884,043.00
其他权益工具	1,797,6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797,600,000.00	
资本公积	798,666,961.82	798,624,20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38,620.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886,757.24	102,528,673.45
未分配利润	496,977,868.25	461,843,51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015,630.31	1,670,741,81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0,930,986.86	7,953,798,196.2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05,081,933.54	26,358,552,570.58
其中：营业收入	29,305,081,933.54	26,358,552,57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16,888,289.12	26,476,983,215.93
其中：营业成本	28,274,333,957.91	25,460,815,439.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78,349.24	27,925,127.66
销售费用	271,459,304.04	224,654,704.03
管理费用	242,328,974.46	235,432,998.86
财务费用	528,445,767.57	387,952,771.51
资产减值损失	171,541,935.90	140,202,17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260.22	-854,47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55,612.24	293,111,71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22,330.11	10,308,49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54,516.88	173,826,596.49
加：营业外收入	130,313,960.03	100,119,77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848,949.92	801,179.16
减：营业外支出	5,399,094.92	2,486,88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1,498.18	1,239,97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69,381.99	271,459,477.86
减：所得税费用	48,218,743.45	69,324,34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0,638.54	202,135,1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47,284.06	161,230,188.24
少数股东损益	12,803,354.48	40,904,94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68,408.57	-1,737,529.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0,674.60	-1,827,752.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0,674.60	-1,827,752.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38,620.74	-3,138,620.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22,053.86	1,310,868.3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733.97	90,222.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519,047.11	200,397,60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007,958.66	159,402,43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1,088.45	40,995,169.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慧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724,853,094.47	15,568,564,497.88
减：营业成本	16,369,245,572.90	15,310,125,84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7,702.16	4,753,653.36
销售费用	69,625,595.09	63,219,972.25
管理费用	51,133,222.23	63,416,410.78
财务费用	360,825,033.08	263,020,856.64
资产减值损失	119,007,254.75	108,000,78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260.22	-854,47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38,425.35	352,565,95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11,279.70	1,324,29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2,399.83	107,738,459.14

加：营业外收入	60,765,235.55	73,198,815.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9,155.99	354,80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87.29	22,01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38,479.39	180,582,470.17
减：所得税费用	5,857,641.45	22,481,94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0,837.94	158,100,52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8,620.74	-3,138,620.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8,620.74	-3,138,620.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38,620.74	-3,138,620.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719,458.68	154,961,908.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72,127,680.67	29,739,125,69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482,473.42	187,991,42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47,382.35	354,668,0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52,057,536.44	30,281,785,17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65,666,013.29	29,012,264,91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82,458.97	274,265,4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88,291.92	243,593,41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41,120.44	270,685,1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1,777,884.62	29,800,808,95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79,651.82	480,976,21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813,066.29	1,985,789,00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954,157.85	298,204,56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09,944.01	16,536,75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82,24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977,168.15	2,322,312,57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110,380.00	180,899,49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700,000.00	2,132,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8,455,870.22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266,250.22	2,343,369,4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89,082.07	-21,056,91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7,400,000.00	671,063,98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61,978,147.30	16,056,363,095.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8,019.74	71,173,31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126,167.04	16,798,600,396.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43,536,132.83	15,923,292,424.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548,420.66	431,365,61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28,940.37	48,085,00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848,757.88	99,353,23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0,933,311.37	16,454,011,2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192,855.67	344,589,12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2,632.38	6,663,95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96,057.80	811,172,3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5,344,193.90	1,534,171,81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840,251.70	2,345,344,193.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7,991,775.82	17,570,631,75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553,811.26	186,398,46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65,768.18	528,270,28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9,811,355.26	18,285,300,49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9,202,177.86	17,493,995,09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90,259.11	72,041,11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43,986.22	46,046,8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382,159.15	600,704,73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218,582.34	18,212,787,79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07,227.08	72,512,69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468,373.02	1,405,813,27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423,915.35	352,884,78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4,038.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64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101,326.37	1,758,698,86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069.66	2,337,23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702,300.00	2,036,5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38,369.66	2,038,920,23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37,043.29	-280,221,37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7,600,000.00	671,063,985.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40,275,777.00	9,405,003,813.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1,61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7,875,777.00	10,133,319,41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64,615,493.36	9,566,590,90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331,333.29	287,540,22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80,927.60	7,949,9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8,027,754.25	9,862,081,05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848,022.75	271,238,3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0,465.10	6,585,759.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04,217.48	70,115,44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741,048.50	1,200,625,60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345,265.98	1,270,741,048.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798,629,617.84		-3,955,899.97		102,528,673.45		603,355,165.71	399,560,847.59	2,211,002,44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84,043.00				798,629,617.84		-3,955,899.97		102,528,673.45		603,355,165.71	399,560,847.59	2,211,002,44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7,600,000.00		42,759.62		8,760,674.60		7,358,083.79		70,800,795.97	87,370,455.01	1,971,932,76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0,674.60				109,247,284.06	13,511,088.45	131,519,04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7,600,000.00		42,759.62							111,721,396.28	1,909,364,155.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721,396.28	111,721,39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797,600,000.00										1,797,6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759.62								42,759.62

(三) 利润分配									7,358,083.79		-38,446,488.09	-37,862,029.72	-68,950,43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8,083.79		-7,358,08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8,404.30	-37,862,029.72	-68,950,434.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1,797,600,000.00		798,672,377.46		4,804,774.63		109,886,757.24		674,155,961.68	486,931,302.60	4,182,935,216.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250,000.00				198,199,675.61		-2,128,147.60		86,718,620.51		501,458,796.43	420,941,653.63	1,445,440,5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250,000.00				198,199,675.61	-2,128,147.60		86,718,620.51		501,458,796.43	420,941,653.63	1,445,440,59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34,043.00				600,429,942.23	-1,827,752.37		15,810,052.94		101,896,369.28	-21,380,806.04	765,561,84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7,752.37				161,230,188.24	40,995,169.27	200,397,6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34,043.00				600,429,942.23						-14,586,804.04	656,477,181.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34,043.00				600,429,942.23						-14,586,804.04	656,477,181.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10,052.94		-59,333,818.96	-47,789,171.27	-91,312,937.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10,052.94		-15,810,052.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23,766.02	-47,789,171.27	-91,312,937.2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798,629,617.84		-3,955,899.97		102,528,673.45		603,355,165.71	399,560,847.59	2,211,002,447.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798,624,202.20		-3,138,620.74		102,528,673.45	461,843,518.40	1,670,741,81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884,043.00				798,624,202.20		-3,138,620.74		102,528,673.45	461,843,518.40	1,670,741,81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7,600,000.00		42,759.62		3,138,620.74		7,358,083.79	35,134,349.85	1,843,273,814.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8,620.74			73,580,837.94	76,719,45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7,600,000.00		42,759.62						1,797,642,75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1,797,600,000.00								1,797,600,000.00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759.62						42,759.62
(三) 利润分配									7,358,083.79	-38,446,488.09	-31,088,404.3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58,083.79	-7,358,083.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88,404.30	-31,088,404.3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1,797,600,000.00		798,666,961.82				109,886,757.24	496,977,868.25	3,514,015,630.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86,718,620.51	363,091,397.37	888,254,27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86,718,620.51	363,091,397.37	888,254,27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634,043.00				600,429,942.23		-3,138,620.74		15,810,052.94	98,752,121.03	782,487,53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8,620.74			158,100,529.36	154,961,908.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634,043.00				600,429,942.23					-14,589.37	671,049,395.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634,043.00				600,429,942.23						671,063,98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589.37	-14,589.37
(三) 利润分配									15,810,052.94	-59,333,818.96	-43,523,766.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10,052.94	-15,810,052.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43,523,766.02	-43,523,766.02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884,043.00				798,624,202.20		-3,138,620.74		102,528,673.45	461,843,518.40	1,670,741,816.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11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厦门市财政局“厦体（1992）020号”文批准，由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的六个单位联合组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经厦门市财政局（92）厦评估确认字第23号文确认的上述六个单位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8,833.25万元（包括8,500万元作为股本，333.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以每股2元募集了5,000万股内部职工股。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500万股的A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的总股本为20,000万元。公司内部职工股5,000万股于2000年1月20日上市流通。

2006年7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资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1.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4,025万股，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2014年3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34,043股，每股发行价格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6,562,897.96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3,731,257.96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67,654.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063,985.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634,04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00,429,942.23元。本次新增股本70,634,043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10,884,043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310,884,043.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1,190,213股，占股份总数的6.8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89,693,830股，占股份总数的93.18%。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10,884,043.00元，其中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比例为21.79%、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5%，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少华，营业执照号为913502001549967873。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建材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黄金现货销售；蔬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2015年审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

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

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余额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等	其他方法
组合 2：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商品流通企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行业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预售或销售时，向购房人收取，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的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地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在保修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此扣除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	1.9-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

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3)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4)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5)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期限
办公软件	10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年	非专利技术预计应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限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高管虚拟股权。公司高管每年预留30%的绩效奖金，按当年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折算成股数，三年后按兑现当年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乘以股数进行支付。在持有期间，高管持有的虚拟股权享有分红权，但没有投票权。

每年末公司对尚未发放的虚拟股权根据预计三年后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预计三年后需要支付的金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折现。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其中：房地产销售

- (1)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2)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17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比例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17、10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缴纳。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税率遵从当地政府16.5%的税率要求。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从2014年8月31日起对煤碳与铁矿贸易所得按10%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其他经营所得按17%的税率缴纳公司税；所有所得享受应交所得税费30%的减免，最高减免不超过20,000新币，以及非税收优惠所得享受利润总额前30万新币所得税减免政策，其中前1万新币享受75%税收减免，1万到29万新币所得享受50%税收减免。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税收政策，经营所得按17%的税率缴纳公司税；所有所得享受应交所得税费30%的减免，以及非税收优惠所得享受净利润前10万新币100%税收减免，净利润前20万到30万税收减免50%。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115.56	139,556.41
银行存款	2,254,784,980.67	2,325,955,575.65
其他货币资金	1,237,813,285.59	174,264,368.82
合计	3,492,789,381.82	2,500,359,50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393,780.94	75,952,325.2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	672,094,497.30	125,625,394.06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3,789,504.03	17,960,241.51
履约保证金		1,027,028.0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其他存款	13,141,795.73	2,802,643.37
汽车金融贷款保证金	2,923,333.06	7,600,000.00
合计	691,949,130.12	155,015,306.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490.67	
衍生金融资产	2,610,490.67	
合计	2,610,490.67	

其他说明：

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为客户在银行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未交割时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959,649.05	389,044,929.78
商业承兑票据	372,125,592.75	5,997,830.19
合计	498,085,241.80	395,042,759.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0,753,179.04	
商业承兑票据	1,830,079,800.00	
合计	2,410,832,979.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90,034.50	1.34%	6,523,864.47	24.72%	19,866,170.03	8,229,055.00	0.56%	822,905.50	10.00%	7,406,14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2,782,246.51	97.76%	25,676,116.15	1.34%	1,896,602,130.36	1,455,480,055.71	98.98%	13,149,237.90	0.90%	1,442,330,81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1,566.97	0.90%	14,435,396.46	81.87%	3,196,170.51	6,778,026.77	0.46%	6,778,026.77	100.00%	0.00
合计	1,966,299,847.98	100.00%	46,635,377.08		1,919,664,470.90	1,470,487,137.48	100.00%	20,750,170.17		1,449,736,967.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	8,229,055.00	822,905.50	10.00%	存在减值迹象
洛矾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6,990,210.00	3,495,105.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	5,209,124.95	520,912.50	10.00%	存在减值迹象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5,961,644.55	1,684,941.47	28.26%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6,390,034.50	6,523,864.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08,782,739.10	8,984,235.29	0.50%

1 至 2 年	91,493,154.44	9,149,315.46	10.00%
2 至 3 年	14,631,059.97	2,909,511.99	20.00%
3 年以上	7,371,293.00	4,633,053.41	
3 至 4 年	3,454,926.40	1,727,463.20	50.00%
4 至 5 年	3,369,254.64	2,358,478.25	70.00%
5 年以上	547,111.96	547,111.96	100.00%
合计	1,922,278,246.51	25,676,11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37,620.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TAN TOAN CAU PRODUCTION SERVICE TOURISM	769,498.99
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152.47
厦门鼎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599.99
深圳市艾斯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6,800.00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8,645.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38,645.46	无可执行财产	董事会审议	否
TAN TOAN CAU PRODUCTION SERVICE TOURISM	货款	769,498.99	债权转让	董事会审议	否
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21,152.47	无可执行财产	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1,929,296.9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482,264,351.04	24.53	2,411,321.76
SCHAEFER(HONG KONG)TRADE CO., LIMITED	197,062,522.92	10.02	985,312.61
厦门海沧东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58,088.86	5.58	1,328,290.44
福建和锦贸易有限公司	104,784,886.33	5.33	523,924.43
厦门市鹭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56,323,573.25	2.86	281,617.87
合计	950,093,422.40	48.32	5,530,467.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3,184,500.87	97.74%	1,418,770,975.00	88.73%
1 至 2 年	7,800,960.49	0.85%	174,370,043.93	10.90%
2 至 3 年	8,788,508.21	0.96%	2,711,028.19	0.17%
3 年以上	4,097,555.59	0.45%	3,217,261.67	0.20%
合计	913,871,525.16	--	1,599,069,308.7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明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57,188.43	未结算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0,928.91	未结算
WESTPAC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2,436,398.72	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67,354,346.31	18.31
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633,283.85	14.84
厦门市鹭欣嘉贸易有限公司	97,773,276.35	10.70
TRI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471,246.60	5.85
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	47,322,219.90	5.18
合计	501,554,373.01	54.88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11,639.73	10.35%	89,872,762.89	70.70%	37,238,876.84	127,404,169.67	35.90%	78,555,824.54	61.66%	48,848,345.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979,783.00	87.96%	132,845,203.65	12.29%	948,134,579.35	201,856,764.21	56.87%	28,612,711.24	14.17%	173,244,05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01,721.19	1.69%	20,630,995.33	99.18%	170,725.86	25,651,891.79	7.23%	25,466,579.25	99.28%	185,312.54
合计	1,228,893,143.92	100.00%	243,348,961.87		985,544,182.05	354,912,825.67	100.00%	132,635,115.03		222,277,710.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	38,267,944.07	21,152,131.95	55.00%	存在减值迹象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35,413,472.66	25,908,782.94	73.00%	存在减值迹象
厦门三元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21,236,750.00	10,618,375.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	18,613,473.00	18,613,47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80,000.00	13,580,000.00	100.00%	账龄长，回款慢
合计	127,111,639.73	89,872,762.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294,864.00	426,474.32	0.50%

1 至 2 年	673,874,148.96	67,387,414.90	10.00%
2 至 3 年	159,611,717.27	31,922,343.45	20.00%
3 年以上	39,289,384.61	33,108,970.98	
3 至 4 年	8,400,439.40	4,200,219.70	50.00%
4 至 5 年	6,600,646.44	4,620,452.51	70.00%
5 年以上	24,288,298.77	24,288,298.77	100.00%
合计	958,070,114.84	132,845,203.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639,453.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97,086.5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00	收到现金
中汽智诚有限公司	397,086.58	转回
合计	1,897,086.5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厦门长江石材有限公司	381,570.43
江阴市仁俊钢贸有限公司	2,953,084.0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长江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381,570.43	债权转让	董事会审批	否
江阴市仁俊钢贸有限公司	货款	2,953,084.02	无可执行财产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3,334,654.4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90,839,671.64	218,034,544.87
出口退税	26,670,330.74	58,148,224.31
押金、保证金	103,494,063.24	65,350,680.99
员工借款	2,123,751.25	1,019,009.07
其他	5,765,327.05	12,360,366.43
合计	1,228,893,143.92	354,912,825.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	582,878,540.22	1-2 年/ 2-3 年	47.43%	74,206,548.04
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6,037,600.00	1-2 年	11.07%	13,603,760.00
重庆市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3,202,271.00	1-2 年	8.40%	10,320,227.10
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	货款	38,267,944.07	3-4 年	3.11%	21,152,131.95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35,413,472.66	3-4 年	2.88%	25,908,782.94
合计	--	895,799,827.95	--		145,191,450.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094,062.10	546,706.95	169,547,355.15	127,311,713.98		127,311,713.98
在产品	30,663,224.60	726,181.88	29,937,042.72	15,395,199.01		15,395,199.01
库存商品	1,488,465,461.30	30,703,664.59	1,457,761,796.71	1,061,506,140.99	44,737,724.78	1,016,768,416.21
周转材料	657,123.90		657,123.90	251,083.53		251,08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76,624.00		6,476,624.00			
在途物资	472,052,390.92		472,052,390.92	257,165,388.49		257,165,388.49
委托加工物资	2,401,837.59		2,401,837.59	1,108,678.96		1,108,678.96
发出商品	61,051,703.28	2,791,174.40	58,260,528.88	102,993,933.25	198,413.25	102,795,520.00
开发成本	721,300,736.62		721,300,736.62	1,116,472,718.21		1,116,472,718.21
开发产品	473,232,895.37		473,232,895.37	95,674,796.39		95,674,796.39
产成品	132,612,699.83	16,152,783.74	116,459,916.09	87,973,939.57	5,773,549.38	82,200,390.19
合计	3,559,008,759.51	50,920,511.56	3,508,088,247.95	2,865,853,592.38	50,709,687.41	2,815,143,904.9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8,696.22	168,010.73			546,706.95
在产品		463,483.12	262,698.76			726,181.88
库存商品	44,737,724.78	9,932,596.42		23,966,656.61		30,703,664.59
产成品	5,773,549.38	16,136,383.43	6,252,909.25	12,010,058.32		16,152,783.74
发出商品	198,413.25	2,642,824.77		50,063.62		2,791,174.40
合计	50,709,687.41	29,553,983.96	6,683,618.74	36,026,778.55		50,920,511.56

注：1、本年其他增加为收购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转入的存货跌价准备。

2、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为存货对外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结转营业成本额	其他减少		
信达香堤国际一期	29,806,000.76	5,961,510.44	3,625,392.70		32,142,118.50	6.52%
"龙江明珠"三期	90,137.51		50,638.58		39,498.93	
合计	29,896,138.27	5,961,510.44	3,676,031.28		32,181,617.43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 (1) 期末数中用于质押借款的存货账面价值为23,634.84万元，具体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1；
- (2) 期末涉及诉讼的存货，具体情况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8。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重分类	121,749,597.93	72,813,134.31
理财产品	249,8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371,549,597.93	272,813,134.31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1,328,565.40	10,326,913.91	71,001,651.49	102,296,938.42		102,296,938.42
按成本计量的	81,328,565.40	10,326,913.91	71,001,651.49	102,296,938.42		102,296,938.42
合计	81,328,565.40	10,326,913.91	71,001,651.49	102,296,938.42		102,296,938.4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厦门信达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天津开发区瑞德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43,217,257.37		20,968,373.02	22,248,884.35					1.39%	10,165,770.46
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92,553.05			10,192,553.05					5.12%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40,387,128.00			40,387,128.00		10,326,913.91		10,326,913.91	2.23%	8,914,800.00
合计	102,296,938.42		20,968,373.02	81,328,565.40		10,326,913.91		10,326,913.91	--	19,080,570.4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本期计提	10,326,913.91			10,326,913.91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326,913.91			10,326,913.91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股东司全、刘增武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由司全全权承包经营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刘增武不参与财务及日常经营活动，也不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将对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1,324,176.68					42,759.62	511,366,936.30	
小计		500,000,000.00		11,324,176.68					42,759.62	511,366,936.30	
二、联营企业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4,478,452.08			569,122.60						5,047,574.68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99,659.58			-53,395.54						39,046,264.04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141.24	20,000,000.00		1,740,857.57	3,138,620.74					59,067,619.55	
厦门信达合同能源有限公司	14,645,000.00			379,957.18						15,024,957.18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4,449,629.75			1,038,028.06						25,487,657.81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70,500,023.73			6,043,099.49			12,000,000.00			64,543,123.22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8,494.38		6,292,490.33						206,300,984.71	
福建信达优恩恩云商电子商		3,500,000.00		-878,679.63						2,621,320.37	

务有限公司										
福建信达智慧物流港有限公司		5,600,000.00		-533,326.63					5,066,673.37	
小计	187,360,906.38	229,108,494.38		14,598,153.43	3,138,620.74		12,000,000.00		422,206,174.93	
合计	187,360,906.38	729,108,494.38		25,922,330.11	3,138,620.74		12,000,000.00	42,759.62	933,573,111.23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951,454.49			98,951,454.49
2.本期增加金额	2,049,113.12			2,049,113.1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049,113.12			2,049,113.1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07,060.69			7,607,060.69
(1) 处置	3,892,230.00			3,892,230.00
(2) 其他转出				
(3) 转为固定资产	3,714,830.69			3,714,830.69
4.期末余额	93,393,506.92			93,393,506.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43,039.09			27,243,039.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77,908.76			2,377,908.76
(1) 计提或摊销	2,134,051.81			2,134,051.81
(2) 固定资产转入	243,856.95			243,856.95
3.本期减少金额	1,814,074.34			1,814,074.34
(1) 处置	777,210.50			777,210.50
(2) 其他转出	23,055.90			23,055.90

(3) 转为固定资产	1,013,807.94			1,013,807.94
4.期末余额	27,806,873.51			27,806,873.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586,633.41			65,586,633.41
2.期初账面价值	71,708,415.40			71,708,415.4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20,698,980.59元。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7,494,352.81	282,279,599.31	82,601,763.42	22,161,197.05	8,179,286.63	35,119,113.83	727,835,313.05

2.本期增加金额	4,007,569.69	175,590,356.50	27,218,160.95	6,348,493.52	3,645,726.63	5,524,613.61	222,334,920.90
（1）购置	292,739.00	41,250,291.80	26,784,898.92	5,360,847.03	1,260,334.76	5,491,613.61	80,440,725.12
（2）在建工程转入		73,240,807.03					73,240,807.03
（3）企业合并增加		61,099,257.67	433,262.03	987,646.49	2,385,391.87	33,000.00	64,938,558.06
（4）投资性房地产	3,714,830.69						3,714,830.69
3.本期减少金额	25,583,269.37	219,277.77	26,636,960.54	1,811,516.87	56,183.26	77,103.76	54,384,311.57
（1）处置或报废	23,534,156.25	219,277.77	26,636,960.54	1,811,516.87	56,183.26	77,103.76	52,335,198.45
（2）投资性房地产	2,049,113.12						2,049,113.12
4.期末余额	275,918,653.13	457,650,678.04	83,182,963.83	26,698,173.70	11,768,830.00	40,566,623.68	895,785,922.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80,866.82	66,202,959.70	21,719,513.25	13,213,195.06	4,612,070.74	18,076,081.01	185,204,68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4,426,919.57	38,651,887.75	8,160,238.77	3,684,996.72	2,935,650.16	5,779,592.06	73,639,285.03
（1）计提	13,413,111.63	25,571,512.96	7,981,457.74	3,016,873.36	1,366,745.73	5,767,052.06	57,116,753.48
（2）投资性房地产	1,013,807.94						1,013,807.94
（3）企业合并增加		13,080,374.79	178,781.03	668,123.36	1,568,904.43	12,540.00	15,508,723.61
3.本期减少金额	6,742,423.76	108,479.32	5,881,399.79	436,986.44	53,374.09	68,412.30	13,291,075.70
（1）处置或报废	6,498,566.81	108,479.32	5,881,399.79	436,986.44	53,374.09	68,412.30	13,047,218.75
（2）投资性房地产	243,856.95						243,856.95
4.期末余额	69,065,362.63	104,746,368.13	23,998,352.23	16,461,205.34	7,494,346.81	23,787,260.77	245,552,89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443,420.95						7,443,420.95
2.本期增加金额		3,694,171.96		89,932.53			3,784,104.49
（1）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694,171.96		89,932.53			3,784,104.49
3.本期减少 金额	7,443,420.95						7,443,420.95
(1) 处置 或报废	7,443,420.95						7,443,420.95
4.期末余额		3,694,171.96		89,932.53			3,784,104.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06,853,290.50	349,210,137.95	59,184,611.60	10,147,035.83	4,274,483.19	16,779,362.91	646,448,921.98
2.期初账面 价值	228,670,065.04	216,076,639.61	60,882,250.17	8,948,001.99	3,567,215.89	17,043,032.82	535,187,205.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铁月川项目（子悦台）酒店 2 号楼 1 层 119 商铺	4,928,736.96	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6 年办理完成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10,805,523.63	土地证已办理下来，规划许可以及消费验收正在准备上报，预计 2016 年办理完成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27,538,313.14	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办理完成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11,121,813.75	房屋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办理完成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	8,881,090.39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14,164,676.86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	1,599,192.03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5,468,113.05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9,795,167.75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S 店	6,115,968.79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4S 店	7,463,243.37	租入的场地自建 4S 店，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107,881,839.72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1,092,269.21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标签生产线（非募投）				283,859.49		283,859.49
电子标签生产线（募投）				6,623,931.62		6,623,931.62
封装募投扩展项目	40,960,683.06		40,960,683.06	4,566,666.64		4,566,666.64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128,564,337.60		128,564,337.60	60,599,303.12		60,599,303.12
封装生产线	29,206,916.98		29,206,916.98			
深圳灏天在安装设备	30,195,105.00		30,195,105.00			
湖里大道 15 号厂房装修	2,000,000.00		2,000,000.00			
义乌信通宝汽车 4S 店工程	26,597,238.41		26,597,238.41	3,782,215.31		3,782,215.31
信达北克装修费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58,324,281.05		258,324,281.05	75,855,976.18		75,855,976.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160,000,000.00	60,599,303.12	67,965,034.48			128,564,337.60	80.00%	89.00%				募股资金

电子标签生 产线(募投)	67,521,4 38.26	6,623,9 31.62		6,623,93 1.62		0.00	41.53%	41.53%				募股资 金
封装募投扩 展项目	48,300,0 00.00	4,566,6 66.64	40,673,5 03.54	4,279,48 7.12		40,960,6 83.06	84.80%	84.80%				募股资 金
封装生产线	79,390,8 00.00		60,598,8 15.50	31,391,8 98.52		29,206,9 16.98	97.00%	97.00%				其他
深圳灏天在 安装设备			30,195,1 05.00			30,195,1 05.00	100.00%	20.00%				其他
义乌信通宝 汽车 4S 店 工程	35,000,0 00.00	3,782,2 15.31	22,815,0 23.10			26,597,2 38.41	76.00%	95.36%				其他
合计	390,212, 238.26	75,572, 116.69	222,247, 481.62	42,295,3 17.26	0.00	255,524, 281.0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127,391.43	12,000,000.00	8,245,929.34	5,798,246.11	26,910.00	196,198,476.88
2.本期增加金额	82,682,337.79	8,320,000.00	39,494,522.30	4,696,649.15		135,193,509.24
(1) 购置	413,006.99			2,990,868.85		3,403,875.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2,269,330.80	8,320,000.00	39,494,522.30	1,705,780.30		131,789,633.40
3.本期减少金额				3,553.44		3,553.44
(1) 处置				3,553.44		3,553.44
4.期末余额	252,809,729.22	20,320,000.00	47,740,451.64	10,491,341.82	26,910.00	331,388,432.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36,353.70	10,900,000.00	91,131.05	2,168,796.55	3,450.00	24,299,731.30
2.本期增加金额	6,162,255.27	1,215,555.56	4,444,924.13	1,780,414.63	2,760.00	13,605,909.59
(1) 计提	4,407,382.84	1,100,000.00	824,592.93	1,016,632.95	2,760.00	7,351,368.72
(2) 合并增加	1,754,872.43	115,555.56	3,620,331.20	763,781.68		6,254,540.87
3.本期减少金额				1,776.72		1,776.72
(1) 处置				1,776.72		1,776.72
4.期末余额	17,298,608.97	12,115,555.56	4,536,055.18	3,947,434.46	6,210.00	37,903,864.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511,120.25	8,204,444.44	43,204,396.46	6,543,907.36	20,700.00	293,484,56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58,991,037.73	1,100,000.00	8,154,798.29	3,629,449.56	23,460.00	171,898,745.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梯物联平台	1,544,938.77	1,200,737.57				2,745,676.34
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291,413.33				291,413.33
LED 研发项目		28,566,256.60		28,566,256.60		0.00
录像机及摄像机		5,655,477.00		5,655,477.00		0.00
电子标签		5,753,733.06		5,753,733.06		0.00
合计	1,544,938.77	41,467,617.56		39,975,466.66		3,037,089.67

其他说明

电梯物联平台于2013年4月开始资本化，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预计未来可给公司带来经济流入。截至期末项目处于项目的试运行阶段。

智能家居管理系统于2015年11月开始资本化，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预计未来可给公司带来经济流入。截至期末项目处于硬件第二次设计电路阶段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41,821.97					641,821.97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10,087,236.90					10,087,236.90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14,866,330.16				14,866,330.16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7,430,866.55				37,430,866.55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17,573,469.89				17,573,469.89
合计	10,729,058.87	69,870,666.60				80,599,725.4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被投资单位未来5年内净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市场发展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用电改造工程	89,999.63	656,018.54	78,966.59		667,051.58
装修费	20,797,558.95	12,178,334.52	7,373,682.53	321,045.00	25,281,165.94
车间监控工程安装费	6,200.13	53,807.55	46,555.64		13,452.04
租赁费	5,375,335.54	10,854.70	831,045.24		4,555,145.00
仓库防水维修	134,518.07		48,398.04		86,120.03
多层仓库	7,967,394.02		1,991,848.44		5,975,545.58
4S 店停车场路面硬化工程	116,876.00		40,080.00		76,796.00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020 在线预约保养系统研发经费		100,000.00	1,666.72		98,333.28

湛江项目		1,799,193.48	262,836.16		1,536,357.32
安防服务事业部-E 安帮		3,089,880.09	49,063.93		3,040,816.16
合计	34,487,882.34	17,888,088.88	10,724,143.29	321,045.00	41,330,782.9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154,072.05	80,198,263.29	203,579,871.30	49,477,55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005,100.52	11,501,275.13	37,969,527.13	9,829,827.93
可抵扣亏损	27,681,462.84	6,920,365.72	55,401,800.31	13,850,450.08
预计负债	3,488,509.80	523,276.47	3,488,509.80	523,276.47
递延收益	61,197,311.86	15,299,327.96	62,094,014.66	15,523,503.67
固定资产折旧	2,544,035.96	636,008.99	1,028,223.08	257,055.77
衍生金融负债	1,605,230.44	401,307.61		
合计	477,675,723.47	115,479,825.17	363,561,946.28	89,461,664.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6,129,605.28	22,084,798.5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610,490.67	652,622.67		
合计	108,740,095.95	22,737,421.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79,825.17		89,461,66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37,421.17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146,349.47	7,423,330.81
可抵扣亏损	194,112,187.98	79,456,401.58
合计	204,258,537.45	86,879,732.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592,414.06	
2016	9,561,742.45	1,013,113.62	
2017	28,606,151.36	16,122,252.21	
2018	21,459,001.69	12,133,676.01	
2019	52,584,397.93	47,594,945.68	
2020	81,900,894.55		
合计	194,112,187.98	79,456,401.58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7,468,461.40	39,983,514.06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4,008,902.99
保证借款	143,659,200.00	436,667,535.64

信用借款	1,655,670,193.21	1,415,993,657.77
合计	2,096,797,854.61	2,016,653,610.4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包括: ①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63,670.00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4,434,220.00元; ③本公司子公司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511,770.00元; ④本公司子公司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8,194,035.00元; ⑤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736,168.40元; 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分别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47,320,258.00元、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324,758.00元; ⑦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滨北分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7,178,220.00元; ⑧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4,443,760.00元; ⑨本公司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520,632.00元; ⑩本公司子公司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912,950.00元; ⑪本公司子公司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车辆合格证作为质押物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1,228,020.00元;

抵押借款包括: ①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

保证借款包括: ①由卢志荣、黄健银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信用社借款人民币800,000.00元; ②本公司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美元22,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1,605,230.45	
合计	1,605,230.45	

其他说明:

注: 衍生金融工具形成原因为客户在银行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所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 未交割时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割时产生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317,653,705.28	161,482,231.20
银行承兑汇票	219,145,224.80	260,354,831.91
合计	536,798,930.08	421,837,063.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42,688,864.74	3,182,335,059.07
1 年以上	61,152,290.48	24,697,727.10
合计	3,703,841,155.22	3,207,032,786.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71,191,079.57	469,621,662.86
1 年以上	127,340,004.98	153,175,993.64
合计	1,198,531,084.55	622,797,656.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40,642,500.00	诉讼中
上海弓远实业有限公司	22,713,654.83	诉讼中
云阳牧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470,366.60	未结算
合计	83,826,521.4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259,793.04	336,648,928.92	327,967,987.67	86,940,734.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395.63	16,640,619.90	17,496,589.09	115,426.4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933,019.62	2,472,767.64	6,933,019.62	2,472,767.64
合计	86,164,208.29	355,762,316.46	352,397,596.38	89,528,928.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82,774.37	306,128,933.10	296,485,329.58	84,526,377.89
2、职工福利费	25,476.00	12,945,019.59	12,963,066.59	7,429.00
3、社会保险费	490,972.54	7,899,350.78	8,381,248.30	9,07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811.88	6,556,556.59	6,972,323.71	6,044.76
工伤保险费	26,952.23	533,561.66	558,533.11	1,980.78
生育保险费	42,208.43	809,232.53	850,391.48	1,049.48
4、住房公积金	92,454.07	6,733,389.10	6,795,912.60	29,930.5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0,586.77	2,666,832.26	2,581,698.38	1,995,720.65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57,529.29	275,404.09	760,732.22	372,201.16
合计	78,259,793.04	336,648,928.92	327,967,987.67	86,940,734.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3,398.51	11,188,312.52	11,896,131.34	35,579.69
2、失业保险费	105,365.99	1,375,318.69	1,440,996.65	39,688.03
3、企业年金缴费	122,631.13	4,076,988.69	4,159,461.10	40,158.72
合计	971,395.63	16,640,619.90	17,496,589.09	115,426.4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66,447.05	7,594,250.92
营业税	2,264,712.63	-472,159.13
企业所得税	56,799,815.48	75,891,889.74
个人所得税	3,470,307.33	812,34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149.78	511,667.24
房产税	169,605.94	320,526.01
土地增值税	-252,258.88	11,771,905.91
教育费附加	330,716.62	236,77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309.47	209,691.18
土地使用税	1,060,458.67	155,470.00
河道管理费	101,400.65	101,492.16
印花税	793,304.96	890,974.84
堤防费	248,772.41	216,616.76
契税	2,850,354.00	2,850,354.00
其他	34,676.69	44,175.90
合计	78,328,772.80	101,135,970.6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25,080.20	683,393.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476.53	2,919,097.2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9,488,888.88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	14,230,644.17	18,600,694.45
合计	18,619,200.90	31,692,074.4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44,589.09	3,693,400.87
其他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6,244,589.09	6,593,400.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为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信达地产）需按协议约定支付给少数股东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固定收益290万元，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5,798,857.40	52,969,905.87
代收款项	12,158,083.06	5,635,392.98
押金、保证金	18,328,536.16	24,215,691.48
其他	38,266,966.76	13,916,421.36
合计	94,552,443.38	96,737,411.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5,962,320.00	321,411,800.00
合计	435,962,320.00	321,411,800.00

其他说明：

信用借款包括：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198,000,000.00元。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美元13,700,000.00元、人民币149,000,000.00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0,000,000.00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短期融资券包括：（1）发行“15信达SCP009”，代码011599949，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4.50%，期限180天；（2）发行“15信达SCP008”，代码011598157，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4.14%，期限180天。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4,540,469.61	230,218,400.00
信用借款	3,198,961.30	200,727,276.00
合计	147,739,430.91	530,945,676.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包括：财政国债转贷人民币1,363,640.00元，本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1,835,321.30元；

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由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144,000,0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由卢志荣、黄健银担保向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540,469.61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8,235,693.46	7,392,480.09
其中：虚拟股权	8,235,693.46	7,392,480.09
合计	8,235,693.46	7,392,480.0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3,488,509.80	3,488,509.80	售后维修费
合计	3,488,509.80	3,488,509.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804,958.76	3,094,456.00	13,448,811.83	57,450,602.93	
车辆终身保养费	2,284,964.06	16,393,867.98	1,006,487.18	17,672,344.86	
合计	70,089,922.82	19,488,323.98	14,455,299.01	75,122,947.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补贴	55,654,014.66		12,129,047.69		43,524,966.97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6,440,000.00				6,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 LED 器件产业化	430,000.00		50,000.04		379,999.9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的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	375,000.00		41,666.64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厦门 LED 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	3,841,472.83		754,578.60		3,086,894.23	与资产相关
三通一平建设金	386,405.80	2,594,456.00	16,491.08		2,964,370.72	与资产相关
RFID 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28,065.47		338,000.00		190,065.47	与资产相关
学生证购票管理系统专用高频（HF）防伪电子标签研发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RFID 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新增)		500,000.00	59,027.78		440,97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804,958.76	3,094,456.00	13,448,811.83		57,450,602.93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说明:

1、根据安溪县政府文件，安财（建）指[2014]95号文，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给予的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63,8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0,275,033.03元，尚未分摊余额43,524,966.97元。

2、根据安溪县政府文件，安财（建）指[2013]354号文，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给予的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6,44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0.00元，尚未分摊余额6,440,000.00元。

3、根据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编号为3502Z20100058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360,000.00元，2012年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4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20,000.04元，尚未分摊余额379,999.96元。

4、根据闽发改高技[2010]29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83,333.32元，尚未分摊余额166,666.68元。

5、根据厦发改高技[2010]29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基于国产芯片的LED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25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83,333.32元，尚未分摊余额166,666.68元。

6、根据厦发改高技[2010]63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LED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913,105.77元，尚未分摊余额3,086,894.23元。

7、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土地三通一平建设金417,736.00元，所购买的土地摊销年限为40年，2015年收到土地三通一平建设金2,594,456.00元，所购买的土地摊销年限为35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47,821.28元，尚未分摊余额2,964,370.72元。

8、根据厦发改产业[2011]51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市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RFID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资助资金1,69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1,499,934.53元，尚未分摊余额190,065.47元；

9、根据厦科联[2011]80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厦门市电子标签等6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项目及拨付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市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学生证购票管理系统专用高频（HF）防伪电子标签研发”项目资助资金3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210,000.00元，尚未分摊余额90,0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经信投资[2015]220号文，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关于“RFID智能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资金补助50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59,027.78元，尚未分摊余额440,972.22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中期票据包括：发行“15信达MTN001”，代码101560043，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00%，期限3年。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884,043.00						310,884,043.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公司2015年9月23日发行“15信达MTN002”，代码10156005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为人民币7.976亿元。存续年限为3+N，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从第4个和其后每个计息年度，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中期票据。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为5.4%，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可续期委托贷款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委托可续期贷款人民币10亿元，约定借款期限自该委托贷款实际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起息日以后每满一年为一个延续周期，自第三个延续周期起（含第三个延续周期），在每个延续周期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借款期限延续一个延续周期，或者选择在第三个延续周期和其后每个延续周期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借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初始利率为浮动利率，重置利率自第四个延续周期（含）起，每个延续周期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在前一个延续周期所适用的委托贷款年利率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797,600,000.00				797,600,000.00
可续期委托贷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797,600,000.00				1,79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公司2015年9月23日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15信达MTN002”，代码 10156005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为人民币797,600,000.00元。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兴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向本公司（借款人）委托可续期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会计处理依据：上述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2,442,972.91	42,759.62		792,485,732.53
其他资本公积	6,186,644.93			6,186,644.93
合计	798,629,617.84	42,759.62		798,672,377.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3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634,043股，每股发行价格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6,562,897.96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3,731,257.96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67,654.77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063,985.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634,04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00,429,942.23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5,899.97	9,468,408.57			8,760,674.60	707,733.97	4,804,774.6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3,138,620.74	3,138,620.74			3,138,620.74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7,279.23	6,329,787.83			5,622,053.86	707,733.97	4,804,774.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55,899.97	9,468,408.57			8,760,674.60	707,733.97	4,804,774.6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528,673.45	7,358,083.79		109,886,757.24
合计	102,528,673.45	7,358,083.79		109,886,757.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355,165.71	501,458,796.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3,355,165.71	501,458,796.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47,284.06	161,230,188.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58,083.79	15,810,052.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088,404.30	43,523,766.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4,155,961.68	603,355,165.71

注：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因尚未触发永续债强制付息事件，尚未宣告发放的 2015 年 9 月至期末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301,111.11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18,049,732.07	28,180,167,855.23	26,253,374,194.13	25,434,537,990.04
其他业务	187,032,201.47	94,166,102.68	105,178,376.45	26,277,449.82
合计	29,305,081,933.54	28,274,333,957.91	26,358,552,570.58	25,460,815,439.8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788,618.57	15,046,20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29,628.70	6,254,843.43
教育费附加	3,880,433.53	2,747,64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7,769.47	1,844,308.22
土地增值税	-2,156,298.34	2,026,569.00
防洪保安费		1,761.03
其他	648,197.31	3,798.25
合计	28,778,349.24	27,925,127.6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4,173,955.18	20,160,020.07
保险费	7,708,947.22	5,300,071.19
人员费用	125,089,835.81	109,704,247.70
折旧摊销	14,169,703.43	13,591,185.67
租赁费	15,987,618.58	15,176,534.20
销售营运费用	84,329,243.82	60,722,645.20
合计	271,459,304.04	224,654,704.0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水电、通讯等费用	12,915,096.45	11,494,133.70
折旧摊销	27,505,746.76	24,903,946.22
咨询中介费	14,885,398.87	12,267,588.75
租赁费	10,647,078.23	8,183,854.51
税金	15,946,684.36	11,757,844.82
人员费用	104,461,491.19	115,082,141.30
研究费用	39,975,466.66	37,430,718.83
差旅、市内交通等费用	5,782,396.28	6,414,972.50
其他	10,209,615.66	7,897,798.23
合计	242,328,974.46	235,432,998.8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5,476,418.08	343,112,158.81
减：利息收入	14,606,037.31	10,897,823.77
汇兑损益	156,257,322.02	6,138,872.36
其他	51,318,064.78	49,599,564.11
合计	528,445,767.57	387,952,771.5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2,148,988.44	85,774,816.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066,033.55	46,983,937.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326,913.9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43,420.95
合计	171,541,935.90	140,202,174.01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260.22	-854,474.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5,260.22	-854,474.14
合计	1,005,260.22	-854,474.14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22,330.11	10,308,49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6,714.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3,409.23	2,425,40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80,570.46	10,257,286.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366,120.90	268,359,401.1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44,422.77
合计	256,155,612.24	293,111,715.98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848,949.92	801,179.16	25,848,949.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848,949.92	801,179.16	25,848,949.92
政府补助	30,419,733.51	25,287,711.91	30,419,733.51
盘盈利得	209,202.38		209,202.38
罚款赔偿收入	1,854,799.28	146,085.90	1,854,799.28
违约金收入	68,002,892.15	51,160,767.62	68,002,892.15
补偿金收入		20,0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96,454.60	828,093.74	196,454.60
其他	3,781,928.19	1,895,932.87	3,781,928.19

合计	130,313,960.03	100,119,771.20	130,313,960.0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贴息、奖励金及扶持金	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1,644,432.00	5,425,319.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及税收返还	财政局/石油交易中心/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3,497.68	3,308,570.5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86,485.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奖励金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63,162.00	1,012,2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LED封装及显示屏扩建项目(一期)	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4,578.60	754,578.60	与资产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6,400.00	与收益相关
RFID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5,560.00	与收益相关
RFID电子标签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97,027.78	3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学生证购票管理系统专用高频(HF)防伪电子标签研发	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的LED系列产品产业化	发展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1,666.64	41,666.6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国产芯片的照明及显示用LED器件产业化	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4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通一平建设金	建瓯市城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否	否	16,491.08	10,443.40	与资产相

	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关
产业发展补助款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5,000.00	1,553,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财政补贴	泉州(湖头)光电产业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129,047.69	8,145,985.34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新结构高效率 LED 技术产业化项目贷款贴息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9,650.00	1,330,35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中小企业政府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华联转 863 款项--863 专项	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8,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款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47,580.00	608,853.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0,419,733.51	25,287,711.91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21,498.18	1,239,974.80	2,521,498.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1,498.18	1,239,974.80	2,521,498.18
对外捐赠	59,208.97	430,000.00	59,208.97
税收滞纳金	66,064.21	281,555.76	66,064.21
违约金	221,753.68	2,740.00	221,753.68
非常损失	92,692.08		92,692.08
其他	2,437,877.80	532,619.27	2,437,877.80
合计	5,399,094.92	2,486,889.83	5,399,094.92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486,202.80	115,299,43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67,459.35	-45,975,089.81
合计	48,218,743.45	69,324,343.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269,381.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567,34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43,866.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3,879.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96,849.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11,185.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0,613.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515,420.99
所得税费用	48,218,743.45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21,520.60	10,897,823.77

营业外收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4,035,012.59	153,717,918.02
租金收入	5,097,756.72	5,708,992.51
往来款	92,093,092.44	184,343,320.19
合计	172,447,382.35	354,668,054.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48,659,043.96	38,382,394.95
销售管理费用	237,412,538.75	183,394,364.52
营业外支出	1,740,898.53	1,246,915.03
往来款	107,528,639.20	47,661,506.12
合计	395,341,120.44	270,685,18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意向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保证金	74,748,019.74	71,173,316.06
合计	74,748,019.74	71,173,316.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保证金	611,681,842.88	91,403,318.21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8,900,000.00	3,200,000.00
支付国贸控股及信息-信达总公司担保费	16,766,915.00	4,749,920.14
支付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减资少数股东款	24,500,000.00	
合计	661,848,757.88	99,353,238.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050,638.54	202,135,13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41,935.90	140,202,17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250,805.29	50,101,726.75
无形资产摊销	7,351,368.72	5,859,32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4,143.29	8,087,35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27,451.74	438,79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260.22	854,474.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923,557.99	360,468,20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55,612.24	-293,111,71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8,161.06	-45,761,47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37,421.17	-213,618.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944,342.98	321,716,05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303,923.58	-1,489,246,38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2,454,532.74	1,219,446,1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79,651.82	480,976,213.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00,840,251.70	2,345,344,19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5,344,193.90	1,534,171,81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96,057.80	811,172,375.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1,707,000.00
其中：	--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6,500,000.00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5,207,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51,129.78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955,870.22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00,840,251.70	2,345,344,193.90
其中：库存现金	191,115.56	139,556.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54,774,553.15	2,325,955,575.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874,582.99	19,249,061.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0,840,251.70	2,345,344,193.90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1,949,130.12	各类保证金
存货	236,368,380.43	汽车合格证质押
固定资产	101,092,269.2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8,750,638.2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698,980.59	抵押借款
合计	1,068,859,398.64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3,338,726.21	6.5019	541,863,372.15
欧元	282,932.51	7.0952	2,007,462.74
港币	2,886,025.84	0.83778	2,417,857.83
新加坡币	120,363.65	4.6010	553,796.43
瑞士法郎	0.03	6.4018	0.19
澳元	144.61	4.7276	683.66
日元	3.00	0.053333	0.16
其中：美元	68,771,628.90	6.4995	446,980,077.22
欧元	2,294.00	7.0952	16,276.39
港币	108,434.24	0.83778	90,844.0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8,556,477.67	6.4952	1,224,712,989.27
欧元	67,500.00	7.0952	478,926.00

日元	1,679,807.00	0.0539875	90,499.6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770,686.67	6.4960	102,445,697.99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723,443.03	6.5056	141,324,687.46
欧元	4,420.68	7.0952	31,365.6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47,566,291.56	6.5031	1,609,954,76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3,700,000.00	6.4936	88,962,32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地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港币	香港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美元	新加坡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美元	新加坡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1日	61,500,000.00	41.00%	收购	2015年01月31日	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135,822,230.77	1,547,471.33

司	2015年04月02日	30,610,000.00	10.00%	增资		议、款项支付单据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7日	69,082,600.00	100.00%	股权作价增资	2015年01月27日	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款项支付单据		-1,183,628.99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50,414,000.00	70.00%	收购	2015年11月30日	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单据	11,011,889.47	-82,517.94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取得了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嘉物流”）51%股权，合并成本为69,082,600.00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2) 本公司本期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61,500,000.00元取得了深圳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尼”）41%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月31日；2015年4月2日，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30,610,000.00元对深圳安尼增资，取得10%股权。截止2015年4月2日，共取得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为92,110,000.00元。本公司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3)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取得了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灏天”）70%股权，合并成本为50,414,000.00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现金		92,110,000.00	50,414,000.00
--其他	69,082,6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9,082,600.00	92,110,000.00	50,414,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216,269.84	54,679,133.44	32,840,530.1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866,330.16	37,430,866.56	17,573,469.8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对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71,902,300.00元，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价值69,082,600.00元的成都欣嘉100%股权对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55,781.66	355,781.66	1,140,457.75	1,140,457.75	2,257,968.69	2,257,968.69
应收款项			86,875,320.74	83,702,090.50	81,004,024.47	80,064,827.76
存货			28,657,601.93	28,657,601.93	23,798,811.72	23,798,811.72
固定资产	39,763.28	39,763.28	1,569,471.24	1,569,471.24	44,231,421.75	43,807,536.20
无形资产	81,712,672.77	18,860,881.28	40,421,219.49	926,697.19	8,335,301.43	15,301.43
借款					3,344,672.68	3,344,672.68
应付款项	12,155,000.00	12,155,000.00	59,936,245.73	59,936,245.73	120,468,258.96	120,468,25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12,947.87		6,400,162.88		1,452,462.34	
净资产	54,216,269.84	7,077,426.22	76,633,416.81	40,365,827.15	46,915,043.02	38,684,423.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213,715.92	23,815,838.02	14,074,512.91	11,605,326.93
取得的净资产	54,216,269.84	7,077,426.22	31,419,700.89	16,549,989.13	32,840,530.11	27,079,096.1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对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71,902,300.00元，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价值69,082,600.00元的成都欣嘉100%股权对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于2015年1月27日，取得了成都欣嘉51%股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4,216,269.84元。

(2)于购买日2015年1月31日取得的深圳安尼41%股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1,419,700.89元；截止2015年4月2日完成对深圳安尼10%增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安尼的51%股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4,679,133.44元。

(3)于购买日2015年11月30日取得的深圳灏天股权70%股权，相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2,840,530.11元。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本年度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94.99%	5.01%	新设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00%		新设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0.00%	新设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0.00%	新设
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9.00%	新设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0.00%	新设
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房地产销售管理		80.00%	新设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5.00%		新设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新设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贸易	100.00%		新设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51.00%		新设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新设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租赁业	100.00%		新设
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钟山	钟山	贸易		95.00%	新设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对汽车业的投资	100.00%		新设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95.00%	新设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51.00%	新设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平	南平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三明	三明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清	福清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义乌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	义乌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99.75%	新设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汽车代理		60.00%	新设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汽车代理		80.00%	新设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汽车代理		99.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55.00%	新设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新设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流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新设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51.00%		新设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养殖	51.00%		新设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汽车代理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信达地产）股东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不按照所持丹阳信达地产股权比例分取公司利润，由丹阳信达地产每年支付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290万元，并由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前，受让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信达地产的30%股权；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与丹阳信达地产的经营、决策，丹阳信达地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公司2013年开始将丹阳信达地产按100%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40%的股权，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五人，其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三人，董事长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其财务负责人也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派出，同时其重大经营决策都按照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执行，因此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淮南信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达到了控制。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的股权，所以公司通过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配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45.00%	10,497,845.98	15,464,054.13	136,037,918.44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00%	8,527,045.48	8,139,803.88	25,613,357.01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20,160.93	4,940,664.65	40,908,865.40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9.00%	-2,086,266.52		50,478,016.85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30.00%	-300,472.89		13,774,040.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456,695,054.50	51,562,006.00	1,508,257,060.50	1,205,950,575.07		1,205,950,575.07	2,121,374,231.96	59,423,731.98	2,180,797,963.94	1,867,455,460.39		1,867,455,460.39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258,542.45	34,356,708.24	221,615,250.69	169,343,093.53		169,343,093.53	214,054,195.23	40,169,804.72	254,223,999.95	202,742,131.77		202,742,131.77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889,660.64	99,116,185.76	283,005,846.40	166,419,141.77		166,419,141.77	173,971,775.68	99,720,674.30	273,692,449.98	145,047,163.30		145,047,163.30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8,511,484.93	10,157,583.08	218,669,068.01	146,145,769.53		146,145,769.53						
深圳市灏天光	131,778,	77,497,5	209,276,	168,298,	2,375,79	170,674,						

电有限公司	972.38	06.46	478.84	782.77	0.91	573.68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4,617,048,068.37	23,328,546.62	23,328,546.62	51,115,654.28	6,681,193,034.02	66,842,403.30	66,842,403.30	528,111,631.43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14,371,708.10	17,402,133.64	17,402,133.64	11,196,482.88	849,415,504.48	18,457,605.18	18,457,605.18	39,827,100.38
深圳市安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375,376.51	2,057,602.67	2,057,602.67	29,255,925.03	290,247,136.16	31,369,299.37	31,369,299.37	64,052,912.35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5,822,230.77	1,547,471.33	1,547,471.33	-23,545,233.02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11,011,889.47	-82,517.94	-82,517.94	40,038,002.65				

其他说明：

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1月份完成收购的企业，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11月份完成收购的企业。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包括结构化主体。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融资租赁业务	50.00%		权益法
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投资、咨询、策划、进出口商品经营	40.00%		权益法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溪	安溪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	40.00%		权益法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平	南平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40.00%		权益法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28.5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股东司全、刘增武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由司全全权承包经营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刘增武不参与财务及日常经营活动，也不派出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将对天津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厦门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44,017,766.8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2,747,127.68	
非流动资产	945,367,379.43	
资产合计	1,689,385,146.30	
流动负债	8,701,648.71	
非流动负债	657,949,625.02	
负债合计	666,651,273.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2,733,872.5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1,366,936.30	
营业收入	1,951,057,789.37	
财务费用	-2,697,635.90	
所得税费用	7,549,451.12	
净利润	22,648,353.34	
其他综合收益	85,519.23	
综合收益总额	22,733,872.57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安信 合同能源 管理有限 公司	厦门信达 信息技术 投资有限 公司	厦门 EPCOS 有 限公司	南平建设 集团信达 供应链有 限公司	深圳迈科 大宗商品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福建安信 合同能源 管理有限 公司	厦门信达 信息技术 投资有限 公司	厦门 EPCOS 有 限公司	南平建设 集团信达 供应链有 限公司	深圳迈科 大宗商品 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85,096,795.36	38,260,770.84	154,400,107.78	52,158,730.45	1,057,985,483.00	1,373,125,171.99	113,702,578.34	144,451,620.55	49,611,482.57	688,000,016.00
非流动资产	18,978,420.40	149,174,688.70	100,017,101.44	285,828.32	38,132,841.66	27,997,718.32	18,828,440.57	107,850,272.37	285,766.00	34,624,834.70
资产合计	1,504,075,215.76	187,435,459.54	254,417,209.22	52,444,558.77	1,096,168,324.66	1,401,122,890.31	132,531,018.91	252,301,892.92	49,897,248.57	722,624,850.80
流动负债	1,387,269,755.66	9,852,615.15	93,045,882.88	428,930.58	372,669,702.24	1,275,614,341.36	19,019,042.28	76,051,833.59	45.00	189,918,908.06
非流动负债	19,189,800.00		13,518.28			27,759,4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1,406,459,555.66	9,852,615.15	93,059,401.16	428,930.58	372,669,702.24	1,303,373,741.36	19,199,042.28	76,051,833.59	45.00	189,918,908.06
少数股东权益		29,903,795.52					27,861,62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615,660.10	147,669,048.87	161,357,808.06	52,015,628.19	723,498,622.42	97,749,148.95	85,470,353.09	176,250,059.33	49,897,203.57	532,705,942.7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046,264.04	59,067,619.55	64,543,123.22	25,487,657.81	206,300,984.71	39,099,659.58	34,188,141.24	70,500,023.73	24,449,629.75	
营业收入	463,490,211.00	37,139,988.00	234,027,131.00	139,867,091.00	5,449,717.00	122,803,391.00	81,581,862.00	279,741,991.00		3,288,687.00

	9.32	.52	4.95	8.55	684.00	0.96	.26	7.38		109.98
净利润	-133,488.85	13,734,762.05	15,107,748.73	2,109,645.99	40,466,458.36	5,290,329.06	-1,718,764.43	22,460,476.86	-102,796.43	-6,183,184.31
其他综合收益										873,884.92
综合收益总额	-133,488.85	13,734,762.05	15,107,748.73	2,109,645.99	40,466,458.36	5,290,329.06	-1,718,764.43	22,460,476.86	-102,796.43	-5,309,299.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4月参股投资的企业。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760,525.60	43,573,081.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7,420.51	-818,503.56
--综合收益总额	-947,420.51	-818,503.56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490.67			2,610,490.67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490.67			2,610,490.67
（3）衍生金融资产	2,610,490.67			2,610,490.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10,490.67			2,610,490.67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5,230.45			1,605,230.45
衍生金融负债	1,605,230.45			1,605,230.4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05,230.45			1,605,230.4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各银行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厦门	经营各种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得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材料、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2,111 万元	21.79%	21.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3,259.70		否	150,849.3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费	147,615.99		否	137,532.0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港杂费			否	14,2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纸张	480,820.52		否	164,102.56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575,137.25		否	2,719,856.37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否	3,049.00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否	11,000.85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	18,754,255.01		否	19,609,619.7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598,666,694.24		否	182,713,833.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2,359.83	27,421.36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427.35	341.88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8,829.06	12,476.07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3,052.14	1,160.68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18,191.71	19,015.56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LED 产品		9,188.03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2,951.76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207.69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4,015.37	5,582.47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维修费	5,786.32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74.35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3,036.75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481,405.13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8,133,218.82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95,186,983.93	173,312,696.74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	3,396,551.35	63,328,890.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429,519.16	330,576.82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24,532.20	21,186.9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否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32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19 日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否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9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3 日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期应付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担保费6,98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毕。
 本期应付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2015年度担保费1,769,745.8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5 月 04 日	2015.3.18 提前还款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15.8.19 提前还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报告期应向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1,492,395.8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支付。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74,094,802.00	
预付账款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	22,071,363.05		22,805,263.82	

	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7,097,149.51	
其他应收款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53.26		3,853.2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3,667.31	1,408,470.58
应付账款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16,503.44	
预收账款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384,133.98	
预收账款	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0.00	110,578.13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6,232,666.67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784,502.50
其他应付款	姜峰		1,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信达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44,146.76	34,797.56
其他应付款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230.20	2,230.20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6,740.00	346,740.00

7、关联方承诺

2015年6月，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片区“国贸商务中心”4-13层写字楼(建筑面积合计12442.07平方米)、地下1-2层100个车位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23,602.32万元。房产面积如与房屋权属证书不一致，以房屋权属证书为准，总价相应调整。之后根据实际测量面积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4-13层写字楼建筑面积合计为12,830.66平方米，总价相应调整为24,260.84万元。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于2014年3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XINDECO RESOURCES(SINGAPORE)PTE.LTD.),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公司拟分期支付投资款, 第一批投资款500万美元于2014年支付, 剩余投资款在业务拓展过程中, 依资金需求, 安排对外支付。

(2) 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XINDAAN RESOURCES SINGAPORE PTE.LTD.),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是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拟分期支付投资款, 2014年累计支付投资款300万美元, 剩余投资款在业务拓展过程中, 依资金需求, 安排对外支付。

(3)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信达地产) 股东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署合作协议, 约定: 双方不按照所持丹阳信达地产股权比例分取公司利润, 由丹阳信达地产每年支付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290万元, 并由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前, 受让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丹阳信达地产的30%股权; 上海迈科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参与丹阳信达地产的经营、决策, 丹阳信达地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2016年, 双方拟就上述受让股权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物类别
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达光电综合大楼土地使用权	18,750,638.29	无形资产
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达光电综合大楼(出租)	9,061,926.65	投资性房地产
国家开发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达光电综合大楼(自用)	81,033,178.98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二层	2,633,430.5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三层	2,320,952.05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三层C单元	241,889.41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三层D单元	379,583.96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三层G1单元	241,293.28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三层G2单元	256,284.75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三层H单元	237,388.9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二层(出租)	646,075.3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二层(自用)	1,570,476.6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四层	2,325,114.47	投资性房地产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上海武进路289号511室	877,097.61	投资性房地产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上海武进路289号508、509室	1,477,943.58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八层B单元	268,077.33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八层F1单元	178,137.25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八层F2单元	180,885.73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八层G单元	192,147.79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七层	2,501,844.38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五层	2,292,308.9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六层	2,608,538.85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十一层	2,826,220.01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信息大厦写字楼八层C单元	269,842.64	固定资产
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福州马尾江滨大道136号1#2#房产	7,170,610.71	固定资产
	车辆（注）	236,368,380.43	存货

注：受限车辆为公司下属各车行与厂商金融公司进行存货质押融资而受限的车辆。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8月5日，原告林泗华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诉称被告陈以琳、桑阿宇于2011年8月向其两次分别借款1,100万元、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1年12月，厦门中原民胜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民胜”）作为担保人之一与原告就前述借款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陈以琳、桑阿宇到期未能还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陈以琳、桑阿宇偿还借款及利息、罚息，中原民胜以及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同时诉称，公司为中原民胜的股东，原告将公司列为两起诉讼的最后一被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2月公司与陈以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以琳所持的中原民胜30%股权。后由于陈以琳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义务，2011年10月公司与陈以琳签订协议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陈以琳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借款期限届满时，公司已不是中原民胜的股东。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漳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2011年8月陈以琳以伪造的中原民胜公章为自己借款提供担保等形式向林泗华骗取借款人民币2,100万元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该判决书认定中原民胜的担保行为实际上是陈以琳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伪造的中原民胜公章，是陈以琳实施合同诈骗的手段，中原民胜实际上没有为其借款行为提供过担保。陈以琳目前已被判处有期徒刑。

2014年7月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

2015年12月15日，原告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鼎”）向淮南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2年1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信达或信达方”）与淮南市潘集区建委签订《潘集区休闲广场及人防地下室 BT 项目工程协议书》（以下简称“BT 项目”），约定该工程项目由淮南信达实施并承担相应设计、监理、工程建设资金。作为对价，潘集区建委在本公司的一个用地项目上返还其若干土地出让金。2012年本公司拍得“淮南 HGTP12082 地块”，成立了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信鑫”）运作潘集区城市花园广场商住小区，并约定由淮南信鑫履行 BT 项目协议。江苏九鼎经投标并最终中标 BT 项目，但未与潘集区建委和信达方签订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是根据监理公司的开工令进场施工。BT 项目完工后，潘集区建委和信达方均拒绝接收且拒不支付建设九鼎任何款项。故，江苏九鼎诉讼请求判令潘集区建委和信达方支付工程款 49,573,591.00 元、利息 5,998,403.00 元、后期看护费 454,217.64 元，合计 56,026,211.64 元。

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于2月15日就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管辖权异议二审案尚未开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担保事项全部是为子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	2016.5.17	无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3.30	无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6.3.10	无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50.00	2016.3.6	无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6.3.13	无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6.4.13	无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13	无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6.6.23	无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11	无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2016.10.21	无
人民币合计	38,750.00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600万美元	2016.10.31	无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万美元	2017.10.26	无
美元合计	2,100万美元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按经营惯例为商品房的承购人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与各按揭银行签订房产抵押贷款合作协议书并约定期限为自楼宇按揭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揭银行取得该房产产权证和办妥抵押登记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锦绣康城项目的商品房承购人累计向银行办理了2户的按揭担保，担保金额41.50万元，购房合同金额64.16万元，存入银行保证金571,971.04元，上述土地房屋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龙江明珠项目的商品房承购人累计向银行办理了9户的按揭担保，尚余9户未办理产权证，担保金额273.00万元，购房合同金额426.13万元，存入银行保证金10,427.52元；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信达香堤国际的商品房承购人累计向银行办理了263户的按揭担保，担保金额10,269.40万元，购房合同金额17,785.25万元，存入银行保证金8,758,279.59元，上述土地房屋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下属企业开立的未完成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共计人民币67,991.62万元、美元25,165.90万元、欧元15.76万元、日元2,575万元、瑞士克朗11.40万元。

(2) 2013年2月27日，子公司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信鑫”）与出让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340406出让[2012]04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淮南信鑫已于2014年1月10日前支付了全部地价款9,501.18万元，取得宗地编号HGTP12082总面积81,209.84平宗地面积，每平方米地价1,169.95元。

受让人淮南信鑫已按合同条款如约履行，出让人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未按期对土地清理形成净地。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出具的《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增持计划。国贸控股承诺如下： 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自承诺之日起)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19,499,999.95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2,967.96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29,01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82,418,015.63 元。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15 信达 SCP010”2015 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8157，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4.00%，期限 180 天；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16 信达 SCP001”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033，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8%，期限 180 天；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16 信达 SCP002”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	0.00	

	融资券，代码 0116991111，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35%，期限 120 天；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16 信达 SCP003”201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699284，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50%，期限 180 天。		
重要的对外投资	1、2016 年 3 月 1 日，为提升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研发实力和产研结合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厦门信达光电与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2016 年公司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业投资”）、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岭工贸”）、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迈科”）、陕西北银丝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银丝路”）、陕西东大石油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石油控股”）七方共同投资设立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道公司”）。大商道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 15% 股权；陕西产业投资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 股权；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出资 19,000 万元人民币，占 19% 股权；东岭工贸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 15% 股权；金川迈科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 15% 股权；北银丝路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 10% 股权；东大石油控股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 6% 股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363,718.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2,363,718.08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公司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审批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达股（2011）48号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2011年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企业年金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控股公司参加企业年金的企业的基本条件：

- a、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已履行缴费义务。
- b、上年度和当年盈利，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亏损以及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企业，在扭亏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之前不得实行企业年金制度；但盈利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子企业，可以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 c、人工成本总额增长幅度低于经济效益（净利润）增长幅度，人均人工成本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
- d、主业明确，发展战略清晰，具有持续的年金支付能力。

(2) 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a、在岗全日制职工；
- b、已经在公司系统内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c、在公司系统内企业试用期满；
- d、个人自愿；
- e、公司同意（新员工，在加入公司系统内企业服务满一年后次年1月生效）。

(3) 资金筹集方式和缴费办法：

- a、企业年金由公司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职工个人缴费由公司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 b、公司企业年金按不超过公司上年度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5%为职工缴费。
- c、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应不低于所在企业为其缴费部分的四分之一。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1,965,422.29	1,965,422.29		1,965,422.29	1,356,141.38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各业务由总部统一管理，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重大未决诉讼

1、2010年6月，本公司诉讼与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周伟买卖合同纠纷。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欠款，法院目前拟对查封财产拍卖。

2、2012年5月本公司与迁安市兴达盛工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迁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3年8月15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13年4月，本公司诉讼与迁安市兴达盛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追缴损失。2014年10月法院应公司申请追加迁安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纪志刚申请复议，2015年12月福建省高院驳回纪志刚的复议申请。

3、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林春合同违约。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宣彩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50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7日做出判决，支持了上海信达诺的诉讼请求。案件现处在强制执行阶段。

4、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林春合同违约。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204.4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海信达诺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8月10日提出上诉，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2014年5月6日，重审案一审开庭。2014年11月17日，普陀区法院作出通知：因被告涉嫌犯罪，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理，后普陀公安将案件退回普陀法院。2015年12月14日，普陀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上海信达诺胜诉。

5、2013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诉讼上海

融道实业有限公司、林春合同违约。上海信达诺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上海融道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148.72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以证据不足为由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海信达诺不服一审判决，于2013年8月10日提出上诉。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2014年5月6日，重审一审开庭。2014年11月17日，普陀区法院作出通知：因被告涉嫌犯罪，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处理，后普陀公安将案件退回普陀法院。2015年12月14日，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上海信达诺胜诉。

6、2012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事，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4.8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3年7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目前其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7、本公司2012年8月就与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源旺”）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归还存放于该仓库的9,775.55吨钢材或赔偿货款损失3,548.52万元，并已申请保全了存放在该仓库的钢材9,775.55吨，账面原值3,826.79万元。2013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此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处分部分钢材，所得款项现暂由法院保管。2014年柳州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以（2012）厦民初字第813号判决侵害其利益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判决。2015年6月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鉴于该批货物有购买保险，故如公司无法通过强制执行获得该批货物，公司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索赔。

8、本公司2012年8月就与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远”）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请求归还存放于仓库的11,201.89吨钢材，或赔偿货款损失4,066.28万元，并已申请保全了存放在该仓库的钢材11,201.89吨，账面原值4,164.80万元。为确保案件审理进度，本公司已申请撤回对上海弓远实业有限公司、宋光宇的诉讼。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鉴于该批货物有购买保险，故如公司无法通过强制执行获得该批货物，公司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索赔。

9、2011年8月，本公司诉印尼PT.CAHAYABORNEOSUKSESAGROSINDO（简称CBSA）合同纠纷。公司为CBSA建立3MW燃煤热电站，项目竣工后，CBSA尚有45万美元款项未支付给本公司。公司提起诉讼要求CBSA偿付所欠设备款45万美元及滞纳金。公司一审、二审均胜诉，印尼PT.CBSA再次上诉。

10、2014年5月，本公司诉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宇昊鑫）合同违约。请求判令福州宇昊鑫支付货款损失987.22万元、垫付税款20.20万元、仓储费损失64.5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2014年8月，公司与福州宇昊鑫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签定《民事调解书》。但福州宇昊鑫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款项，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2015年12月，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

11、2014年8月，本公司诉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灿）合同违约。请求判令厦门中灿支付货款872.91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12、2015年5月，本公司诉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贝氏体）合同违约。请求判令唐山贝氏体支付货款2,098.2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876.29万元；请求判令对林舟提供的抵押物处置偿还本公司货款及利息；判令林立纯、林雪金、唐山榕丰钢铁有限公司对唐山贝氏体支付本公司的货款及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6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唐山贝氏体以及林舟、林立纯、林雪金、唐山榕丰钢铁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价值总和以2,974.57万元为限，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阶段。

13、2015年6月，本公司诉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合同违约，请求判令福建能源支付本公司预付货款本金1,35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612.01万元。2015年6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福建能源款1,970.01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2015年9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福建能源应返还本公司货款1,358.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15年12月，公司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

14、2015年6月，本公司诉厦门三元恒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恒泰）合同违约，请求判令三

元恒泰退还本公司预付款2,123.67万元及违约金360.60万元；判令厦门华天房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吴友华对三元恒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8月，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三元恒泰及厦门华天房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天港澳台商品购物有限公司、吴友华的银行存款2,484.2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2015年9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因被告未能履行《调解书》，2015年11月，公司已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

15、2015年7月，本公司诉扬州天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天奥）合同违约，请求判令扬州天奥赔偿本公司损失3,113.9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148.42万元；判令殷高潮、扬州天润拖轮有限公司、韩玉琴、扬州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扬州天奥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8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扬州天奥及殷高潮、扬州天润拖轮有限公司、韩玉琴、扬州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价值以3,262.37万元为限。2015年11月，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扬州天奥应赔偿本公司损失3,113.9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48.42万元。2015年12月，扬州天润拖轮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16、2015年11月，本公司诉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洲特钢）合同违约，请求判令新三洲特钢支付本公司货款584.59万元、利息18.66万元及违约金，并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5年11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目前尚未判决。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90,034.50	2.15%	6,523,864.47	24.72%	19,866,170.03	8,229,055.00	0.97%	822,905.50	10.00%	7,406,14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205,625.61	97.60%	5,185,620.46	0.43%	1,191,020,005.15	837,507,896.07	98.78%	4,369,466.59	0.52%	833,138,429.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1,186.91	0.25%	2,278,176.90	75.91%	723,010.01	2,149,628.13	0.25%	2,149,628.13	100.00%	0.00
合计	1,225,596,847.02	100.00%	13,987,661.83		1,211,609,185.19	847,886,579.20	100.00%	7,342,000.22		840,544,57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中灿集团有限公司	8,229,055.00	822,905.50	10.00%	存在减值迹象
洛矾山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6,990,210.00	3,495,105.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唐山贝氏体钢铁（集团）福丰钢铁有限公司	5,209,124.95	520,912.50	10.00%	存在减值迹象
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	5,961,644.55	1,684,941.47	28.26%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6,390,034.50	6,523,864.4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5,763,286.78	3,678,816.42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4,174,374.25	834,874.85	20.00%
3 年以上	856,881.71	671,929.19	
3 至 4 年	147,643.01	73,821.51	50.00%
4 至 5 年	370,436.74	259,305.72	70.00%
5 年以上	338,801.96	338,801.96	100.00%
合计	740,794,542.74	5,185,620.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25,572.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TAN TOAN CAU PRODUCTION SERVICE TOURISM	769,498.99
厦门鼎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599.99
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152.4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TAN TOAN CAU PRODUCTION SERVICE TOURISM	货款	769,498.99	债权转让	董事会审议	否
厦门鼎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4,599.9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议	否
福州宇昊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21,152.47	无财产可供执行	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1,245,251.4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427,240,735.72	34.86	
SCHAEFER(HONG KONG)TRADE CO.,LIMITED	197,062,522.92	16.08	985,312.61
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658,088.86	8.95	1,328,290.44
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	35,377,471.10	2.89	176,887.36
厦门宇达化纤有限公司	31,086,405.00	2.54	155,432.03
合计	800,425,223.60	65.32	2,645,922.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11,639.73	4.16%	89,872,762.89	70.70%	37,238,876.84	127,404,169.67	7.43%	78,555,824.54	61.66%	48,848,345.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4,475,845.92	95.44%	102,960,443.98	3.52%	2,811,515,401.94	1,570,257,447.76	91.59%	11,022,031.81	0.70%	1,559,235,41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65,625.38	0.40%	12,194,899.52	98.62%	170,725.86	16,818,709.40	0.98%	16,633,396.86	98.90%	185,312.54
合计	3,053,953,111.03	100.00%	205,028,106.39		2,848,925,004.64	1,714,480,326.83	100.00%	106,211,253.21		1,608,269,07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三元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21,236,750.00	10,618,375.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上海北宝实业有限公司	18,613,473.00	18,613,47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80,000.00	13,580,000.00	100.00%	账龄长，回款慢
上海宝源旺仓储有限公司	38,267,944.07	21,152,131.95	55.00%	存在减值迹象
上海中琦贸易有限公司	35,413,472.66	25,908,782.94	73.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27,111,639.73	89,872,762.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30,589.05	12,152.95	0.50%
1 至 2 年	665,927,140.75	66,592,714.08	10.00%
2 至 3 年	110,007,447.00	22,001,489.40	20.00%
3 年以上	14,369,656.44	14,354,087.55	
3 至 4 年	31,137.77	15,568.88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4,338,518.67	14,338,518.67	100.00%
合计	792,734,833.24	102,960,443.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537,036.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00	收到现金
合计	1,5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厦门长江石材有限公司	381,570.43
江阴市仁俊钢贸有限公司	2,953,084.0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长江石材有限公司	货款	381,570.43	债权转让	董事会审议	否
江阴市仁俊钢贸有限公司	货款	2,953,084.02	无可执行财产	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3,334,654.45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2,968,336,318.58	1,634,072,145.71
出口退税	24,982,031.19	57,842,351.61
押金、保证金	51,850,196.37	17,866,795.54
员工借款	199,000.00	194,000.00
应收代垫费用	5,765,327.05	
其他	2,820,237.84	4,505,033.97
合计	3,053,953,111.03	1,714,480,326.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	533,699,047.00	1 年以内/2-3 年	17.48%	64,370,649.40
厦门信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3,492,719.9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16%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4,771,944.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24%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315,952.11	1 年以内	8.95%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汇聪)	往来款	234,869,263.48	1 年以内	7.69%	
合计	--	1,970,148,926.96	--	64.52%	64,370,649.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4,671,383.69		1,304,671,383.69	1,249,569,083.69		1,249,569,083.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6,317,037.09		846,317,037.09	116,316,459.88		116,316,459.88
合计	2,150,988,420.78		2,150,988,420.78	1,365,885,543.57		1,365,885,543.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23,087,946.21			23,087,946.21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08,845.85			63,408,845.85		
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54,917,291.63			54,917,291.63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47,200,000.00			147,200,000.00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4,171,000.00			554,171,000.00		
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0.00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5,500,000.00	5,100,000.00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16,442,000.00			16,442,000.00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00.00	71,902,300.00		87,202,300.00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义乌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30,742,000.00			30,742,000.00		
厦门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合计	1,249,569,083.69	101,302,300.00	46,200,000.00	1,304,671,383.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三安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1,324,176.67					42,759.62	511,366,936.29
小计		500,000,000.00		11,324,176.67					42,759.62	511,366,936.29
二、联营企业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4,478,452.08			569,122.61						5,047,574.69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99,659.58			-53,395.54						39,046,264.04
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4,188,141.24	20,000,000.00		1,740,857.57	3,138,620.74					59,067,619.55
厦门信达合同能源有限公司	14,100,577.23		14,100,577.23							
南平建设集团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4,449,629.75			1,038,028.06						25,487,657.81
深圳迈科大宗商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8,494.38		6,292,490.33						206,300,984.71
小计	116,316,459.88	220,008,494.38	14,100,577.23	19,174,206.06	3,138,620.74					334,950,100.80
合计	116,316,459.88	720,008,494.38	14,100,577.23	20,911,279.70	3,138,620.74				42,759.62	846,317,037.09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95,752,364.62	16,364,990,026.50	15,548,410,148.17	15,309,122,592.79
其他业务	29,100,729.85	4,255,546.40	20,154,349.71	1,003,248.83
合计	16,724,853,094.47	16,369,245,572.90	15,568,564,497.88	15,310,125,841.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900,201.29	71,523,966.6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11,279.70	1,324,299.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4,422.77	-480,646.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9,369.78	1,723,74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65,770.47	10,115,194.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366,120.90	268,359,401.13
合计	273,638,425.35	352,565,959.52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238,025.17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19,733.51	进出口贴息、奖励金及扶持金、科技三项财政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36,672.80	付国贸控股借款利息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49.01	远期结售汇合约、银行理财产品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97,086.58	收回唐传生物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67,679.86	违约金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443,80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61,798.21	
合计	259,295,69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52	-0.52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上述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杜少华

2016年3月31日